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二、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三、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	13
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5
六、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51
七、关于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53
八、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3
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94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103
十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	112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4
十三、关于公司的税务	120
十四、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25
十五、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0
十六、关于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31
十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5
十八、结论意见	135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致：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4、良淋电子、公司：指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5、良淋有限：指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德淋投资：指杭州德淋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42.7782%的股份；
- 7、达晨创联：指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6.9730%的股份；
- 8、中智管理：指上饶市中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6.6534%的股份；

9、老板集团：指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4.1237%的股份；

10、策意投资：指杭州策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3.3460%的股份；

11、上饶投资：指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3.0928%的股份；

12、崇福锐鹰：指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2.8015%的股份；

13、招银财富：指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0.9508%的股份；

14、发起人：指德淋投资、策意投资、中智管理、包颂平及黄其亨；

15、达淋新材料：指上饶市达淋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16、德淋科技：指上饶市德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17、新蒞桥电子：指新蒞桥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18、达恒电子：指上饶市达恒电子有限公司，新蒞桥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19、众若达电子：指重庆众若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薏米仁健康：指杭州薏米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1、善康科技：指上饶市善康科技有限公司，薏米仁健康的全资子公司；

22、香港良淋：指 Liangl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23、昆山分公司：指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分公司，公司的分支机构；

24、民生证券：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中汇会计师：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中联评估：指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7、《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8、《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90 号）；

29、《章程必备条款》：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3 号）；

30、《业务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31、《标准指引》：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发布、2020 年 2 月 28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0]151 号）；

32、《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 号）；

33、《股改审计报告》：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70003 号《审计报告》；

34、《股改评估报告》：指中联评估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382 号《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5、《申报审计报告》：指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0461 号《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6、本次挂牌：指良淋电子本次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行为。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赴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公司系由良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66067589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5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汤红富，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红丰路 587 号 1 幢 2 层 201、202 室，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权力机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召开关于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制定〈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已经按照《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制订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适用的《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

根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根据《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公司股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将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所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批准程序以及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业务规则》第 1.10 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批准。

三、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系由良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良淋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系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

本所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以上；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业务合同、销售发票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电子信号传输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5,945,928.73 元、223,728,368.52 元、193,157,142.82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99.49%、99.08%、99.0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不存在仅为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为 4,85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92 元，不低于 1 元/股；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导致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及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

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章程草案》《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董事会经讨论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进行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能够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障客户及公司资金资产的完整安全，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内部控制失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及公安机关

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栏目（<http://www.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业务均已获取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独立开展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

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营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本所认为，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声明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除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期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行为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明晰。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

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程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程序，股票转让符合限售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民生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民生证券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股转系统函[2013]75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民生证券已经取得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质。公司聘请民生证券为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由民生证券负责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挂牌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明细和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权演变

1、公司设立

良淋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汤红富及其配偶黄志娟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本次设立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准登记，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红富	80	80%
2	黄志娟	20	20%
合计		100	100%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经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杭州天辰验字（2010）第 0997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过程中公司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2 日，汤红富与张绍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汤红富将其持有的良淋有限 1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绍忠。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红富	65	65%
2	黄志娟	20	20%

3	张绍忠	15	15%
合计		100	100%

本所律师与汤红富、张绍忠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张绍忠出具的《确认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7日，汤红富与张绍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绍忠将其持有的良淋有限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汤红富。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红富	80	80%
2	黄志娟	20	20%
合计		100	100%

本所律师与汤红富、张绍忠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张绍忠出具的《确认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4、第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分别由汤红富、黄志娟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340万元、160万元。本次增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红富	420	70%
2	黄志娟	180	30%
合计		600	100%

本次增资经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该验资机构于2013年12月4日出具了杭同会验字[2013]第A2430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

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5、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40万元由汤红富以货币资金350万元认缴（其中14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由黄志娟以货币资金150万元认缴（其中6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红富	560	70%
2	黄志娟	240	30%
合计		800	100%

本次增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该验资机构于2014年12月29日出具了中准验字[2014]1087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1日，黄志娟与黄其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志娟将其持有的良淋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0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其亨；2014年12月26日，黄志娟与包颂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志娟将其持有的良淋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0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包颂平。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红富	560	70%
2	黄志娟	80	10%
3	黄其亨	80	10%
4	包颂平	80	10%
合计		8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相关的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及完税证明，股权转让方黄志娟已足额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8日，黄志娟与德淋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志娟将其持有的良淋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0万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淋投资；汤红富与德淋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汤红富将其持有的良淋有限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60万元）以8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淋投资。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淋投资	640	80%
2	黄其亨	80	10%
3	包颂平	80	10%
合计		8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相关的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及完税证明，股权转让方汤红富、黄志娟已足额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8、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8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由新股东中智管理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本次增资经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淋投资	640	71.91%
2	包颂平	80	8.99%
3	黄其亨	80	8.99%
4	中智管理	90	10.11%

合计	890	100%
----	-----	------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9、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5年7月31日，德淋投资与策意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淋投资将其持有的良淋有限3.3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万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策意投资。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90万元增加至9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由策意投资以货币资金800万元认缴（其中8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淋投资	610	62.89%
2	包颂平	80	8.25%
3	黄其亨	80	8.25%
4	中智管理	90	9.28%
5	策意投资	110	11.33%
合计		97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相关的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二）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70003号《股改审计报告》、瑞华验字[2015]33070009号《验资报告》以及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382号《股改评估报告》，查阅了德淋投资、策意投资、中智管理、包颂平和黄其亨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以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瑞华会计师对良淋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审

计，并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根据《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良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005,006.32 元。

中联评估对良淋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根据该《股改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良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692.84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良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良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2,4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 2,4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总数为 2,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2,4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29 日，德淋投资、策意投资、中智管理、包颂平和黄其亨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 年 11 月 9 日，良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660675895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淋投资	1,509.2784	62.89%
2	包颂平	197.9381	8.25%
3	黄其亨	197.9381	8.25%
4	中智管理	222.6804	9.28%
5	策意投资	272.1650	11.33%
合计		2,400	1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3070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

1、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2月15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019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挂牌期间公司的股本演变

（1）2017年1-2月的股份转让

2017年1月23日，德淋投资向林纳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万股，中智管理向林纳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6万股；2017年2月6日，策意投资向林纳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3万股。上述转让价格均为7.5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淋投资	1,456.2784	60.68%
2	包颂平	197.9381	8.25%
3	黄其亨	197.9381	8.25%
4	中智管理	209.0804	8.71%
5	策意投资	199.1650	8.30%
6	林纳新	139.6000	5.82%
合计		2,4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成交记录、转让各方出具的确认函及转让款支付单据等资料，并与本次股份转让所涉相关自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林纳新系为策意投资合伙人沈淋涛代持股份，上述股份的实际受让方为沈淋涛，实际已由沈淋涛出资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份代持原因系由于沈淋涛当时未开立新三板账户，为交易便利考虑委托林纳新代为受让上述股份。2017年9月，林纳新根据沈淋涛的指示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将其为沈淋涛代持的139.6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胡树宏（具体情况见本章节“2017年9月的股份转让”）后，沈淋涛与林纳新的代持关系即已解除，沈淋涛与林纳新就股份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及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2）2017年3月股份发行

①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2,666,667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拟发行股份由发行对象崇福锐鹰以货币资金人民币800万元及其对公司的债权1,200万元认购，其中货币募集资金800万元用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浜桥电子少数股东全部股权。本次股份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登记，并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淋投资	1,456.2784	54.6104%
2	包颂平	197.9381	7.4227%
3	黄其亨	197.9381	7.4227%
4	中智管理	209.0804	7.8405%
5	策意投资	199.1650	7.4687%
6	林纳新	139.6000	5.2350%
7	崇福锐鹰	266.6667	10%
合计		2,666.6667	100%

崇福锐鹰用于本次出资的债权系依据崇福锐鹰、良淋电子于2016年10月27日签订的《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协议》，由崇福锐鹰向良淋电子提供借款人民币1,200万元，该笔借款用于公司汽车线束业务，借款期限为8个月；上述用以出资的债权经中联评估予以评估，该评估机构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中联评报字[2017]第128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股份发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天健验[2017]72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新增股本已足额实缴。

②本次股份发行的特殊条款及履行/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良淋电子、汤红富及黄志娟就本次股份发行事宜与崇福锐鹰的实际控制人杨富金签署的《杨富金与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并与崇福锐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投资框架协议》所涉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及履行/解除情况如下：

A.业绩补偿

《投资框架协议》约定：若 2016 年公司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低于 1,900 万元，汤红富及黄志娟应连带对杨富金进行补偿；若 2016 年公司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高于 2,100 万元，则由杨富金向汤红富及黄志娟进行补偿，前述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X-2,000 \text{ 万元}) * 10 * 10\% * 80\%$ ，其中 X 系指 2016 年公司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

B.股份回购

《投资框架协议》约定：自 2016 年度起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若无法实现在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上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杨富金随时有权要求汤红富及黄志娟回购其在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回购总价=投资总额+投资总额*10%*实际投资天数/365。

C.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约定

杨富金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汤红富及黄志娟回购杨富金股份之日期间，若汤红富及黄志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则杨富金享有优先转让权；若公司在此期间成功实现上市，则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执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崇福锐鹰的请求，由黄志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其他 51 位自然人于 2021 年 9 月受让了崇福锐鹰持有公司的 275.6968 万股股份（具体情况见本章节“2021 年 9 月的股份转让”）。2021 年 9 月，崇福锐鹰、杨富金与汤红富、黄志娟、良淋电子签订《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确认终止《投资框架协议》，崇福锐鹰不再享有任何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优先受让等特殊权利，各方对《投资框架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投资框架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均已履行完毕或解除，各方对特殊条款的履行或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各方未签署包含其他特殊条款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本所认为，上述《投资框架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

次挂牌造成法律障碍。

(3) 2017年9月的股份转让

①基本情况

2017年9月4日，中智管理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股，转让价格为7.5元/股；该次股份转让系因中智管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账户中操作失误，经中智管理与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协商，2017年9月6日，该第三方向中智管理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股，转让价格为15元/股。

2017年9月7日，德淋投资向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智汇”）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2万股；2017年9月13日、14日，林纳新向胡树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9.6万股。上述转让价格均为13.72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淋投资	1,344.2784	50.4104%
2	包颂平	197.9381	7.4227%
3	黄其亨	197.9381	7.4227%
4	中智管理	209.0804	7.8405%
5	策意投资	199.1650	7.4687%
6	胡树宏	139.6000	5.2350%
7	崇福锐鹰	266.6667	10.0000%
8	金投智汇	112.0000	4.2000%
	合计	2,666.6667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成交记录、转让各方出具的确认函等材料，并与本次股份转让所涉相关自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林纳新转让的公司股份系代沈淋涛持有，本次股份转让系林纳新依据沈淋涛的指示进行，股份转让后，沈淋涛与林纳新的代持关系即已解除，沈淋涛与林纳新就股份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及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受让方胡树宏已向林纳新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林纳新已与沈淋涛结清上述股份转让款。

②本次股份转让的特殊条款及履行/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投智汇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与德淋投资、汤红富及黄志

娟签署的《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金投智汇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及履行/解除情况如下：

A.反稀释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上市前，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转让公司股份的（以下简称“额外增资或股权转让”），德淋投资、汤红富及黄志娟应保证额外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投资价格和条件不比金投智汇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条件更为优惠。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上市前，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使金投智汇持有股份被稀释的，稀释比例不超过 10%，即金投智汇持股比例不低于 3.78%。

B.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约定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除非取得金投智汇的事先书面同意或另有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被整体并购或上市或金投智汇退出前，德淋投资、汤红富及黄志娟不得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直接或间接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C.跟售权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德淋投资、汤红富及黄志娟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则金投智汇有权以同等的价格和条件优先于德淋投资、汤红富及黄志娟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D.管理层及员工期权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所有授予公司管理团队的期权或股权和员工通过持股计划所获得的期权或股权由德淋投资或汤红富及黄志娟出让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得稀释金投智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E.股权回购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金投智汇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

生后立即向德淋投资或汤红富及黄志娟提出回购要求：

i 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国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ii 公司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重大诚信问题，例如公司隐瞒金投智汇进行财产转移、出现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等情况；

iii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改变，且未取得金投智汇书面同意；

iv 德淋投资、汤红富及黄志娟违反本次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且该等违约未能在收到金投智汇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以令金投智汇满意的方式纠正或补救。

回购价款=（金投智汇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金投智汇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10%*金投智汇持有公司股份的天数/365）—金投智汇累计取得的分红。

F.优先清算权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金投智汇优先于德淋投资、汤红富及黄志娟取得等同于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的清算优先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根据金投智汇的请求，由黄志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李和林于 2021 年 3 月受让了金投智汇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具体情况见本章节“2021 年 3 月的股份转让”）。2021 年 3 月，金投智汇与汤红富、黄志娟、德淋投资签订的《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约定自金投智汇收到全部转让款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即行终止，各方对该协议的履行、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均已履行完毕或解除，各方对特殊条款的履行或解除不存在纠纷，各方未签署包含其他特殊条款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

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法律障碍。

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

2017年10月12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951号），同意良淋电子自2017年10月23日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后股本演变

（1）2017年11月的股份发行

①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定向发行249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2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416.28万元，发行对象达晨创联以人民币3,006.3264万元认购219.12万股股份、招银财富以409.9536万元认购29.88万股股份。本次股份发行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淋投资	1,344.2784	46.1054%
2	包颂平	197.9381	6.7888%
3	黄其亨	197.9381	6.7888%
4	中智管理	209.0804	7.1709%
5	策意投资	199.1650	6.8308%
6	崇福锐鹰	266.6667	9.1460%
7	金投智汇	112.0000	3.8413%
8	胡树宏	139.6000	4.7879%
9	达晨创联	219.1200	7.5153%
10	招银财富	29.8800	1.0248%
合计		2,915.6667	100%

本次股份发行经天健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2017年11月6日出具天

健验[2017]532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本次新增股本已足额实缴。

②本次股份发行的特殊条款及履行/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达晨创联、招银财富与良淋电子、德淋投资及汤红富就本次股份发行签署的《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达晨创联、招银财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及履行/解除情况如下：

A.股份回购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达晨创联、招银财富有权要求德淋投资及汤红富中的任何一方回购达晨创联、招银财富持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i 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ii 证监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申请出具终止审查或不予核准的决定；或公司主动撤回其首次公开发行之申报材料，在一年内未再次申报；

iii 公司、汤红富存在违规运作的情形，且在达晨创联、招银财富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相关问题的解决结果未获得达晨创联、招银财富的认可；

iv 本协议所约定的其他回购权触发情形。

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1+10%*n）-投资方收到的公司分红款，n=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365。

B.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约定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部分重大事项（包括 i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股本；ii 公司清算、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iii 公

司一定金额以上的对外投资；iv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收购、交易等）应事先与达晨创联提名的董事沟通并取得其认可后，德淋投资和汤红富提名的董事方可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C.关于上市前股权转让的特殊约定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投资完成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德淋投资、汤红富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i 德淋投资、汤红富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

ii 德淋投资、汤红富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D.上市前的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

自投资完成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如德淋投资、汤红富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他人，投资方享有以下选择权：

i 有权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德淋投资、汤红富拟转让的股权；

ii 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的德淋投资、汤红富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E.上市前的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权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如向第三方、德淋投资、汤红富或其关联方进行新一轮股权融资，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优先认购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新增的注册资本。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第三方、汤红富或其关联方在新一轮融资中认购该部分增资的条件不应优于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的认购条件。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增资时，增资价格应不低于以下两者较高者：

i 按照本次发行价款折算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加上按照 10%的年利率计

算的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至新一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签署日期期间的利息，其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时的每股价格*[1+10%*(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至新一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签署日期间天数/365)]。

ii 新一轮融资前，每一元股本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

如公司给予任一股东的权利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投资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达晨创联、招银财富、良淋电子、汤红富、德淋投资于 2022 年 1 月 6 日签署了《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首次公开发行/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含义修改为“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所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将关于股份回购的情形之“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修改为“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回购的其他情形不变；并且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于公司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日起中止；如证监会或交易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申请出具终止审查或不予核准的决定，或标的公司主动撤回其首次公开发行之申报材料的，则自动恢复。同时，协议解除了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约定、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权，达晨创联、招银财富、不再就前述内容享有任何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普通股东权利之外的特殊权利，汤红富、德淋投资不再承担相应特殊义务，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除股份回购条款外，均已履行完毕或解除，各方对特殊条款的履行或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各方未签署包含其他特殊条款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本所认为，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法律障碍。

（2）2020 年 9 月的股份发行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

原持股比例转增股本，合计发行 1,584.3333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500 万股。本次股份发行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淋投资	2,074.7430	46.1054%
2	包颂平	305.4960	6.7888%
3	黄其亨	305.4960	6.7888%
4	中智管理	322.6905	7.1709%
5	策意投资	307.3860	6.8308%
6	崇福锐鹰	411.5700	9.1460%
7	金投智汇	172.8585	3.8413%
8	胡树宏	215.4555	4.7879%
9	达晨创联	338.1885	7.5153%
10	招银财富	46.1160	1.0248%
合计		4,500	100%

本次股份发行经天健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天健验[2020]221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的记账凭证及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新增股本已足额实缴。

（3）2020 年 12 月的股份发行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定向发行 35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31 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607.3918 万元，拟发行股份由老板集团以人民币 2,061 万元认购 200 万股股份、由上饶投资以 1,546.3918 万元认购 15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发行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淋投资	2,074.7430	42.7782%
2	包颂平	305.4960	6.2989%
3	黄其亨	305.4960	6.2989%
4	中智管理	322.6905	6.6534%
5	策意投资	307.3860	6.3379%
6	崇福锐鹰	411.5700	8.4860%
7	金投智汇	172.8585	3.5641%
8	胡树宏	215.4555	4.4424%

9	达晨创联	338.1885	6.9730%
10	招银财富	46.1160	0.9508%
11	老板集团	200.0000	4.1237%
12	上饶投资	150.0000	3.0928%
合计		4,850	1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良淋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163 号《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对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收益法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0,300 万元。

上饶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事宜经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区产投公司备案事项报告的复函》（饶经开国资备[2021]057 号），对上饶投资“投资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同意予以备案。

本次股份发行经中汇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1]2915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本已足额实缴。

（4）2021 年 1 月的股份转让

2021 年 1 月 25 日，策意投资与薛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策意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451,086 股股份以 1,496 万元的价格（10.31 元/股）转让给薛易。本次股份转让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淋投资	2,074.7430	42.7782%
2	包颂平	305.4960	6.2989%
3	黄其亨	305.4960	6.2989%
4	中智管理	322.6905	6.6534%
5	策意投资	162.2774	3.3460%
6	崇福锐鹰	411.5700	8.4860%
7	金投智汇	172.8585	3.5641%

8	胡树宏	215.4555	4.4424%
9	达晨创联	338.1885	6.9730%
10	招银财富	46.1160	0.9508%
11	老板集团	200.0000	4.1237%
12	上饶投资	150.0000	3.0928%
13	薛易	145.1086	2.9919%
合计		4,85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款支付相关的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协议、策意投资的工商档案、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并与相关自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策意投资转让的公司股份系对应当时策意投资的合伙人张国兵（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汤红富的表弟）于 2019 年 8 月入伙策意投资取得的策意投资的出资额 380 万元。前述张国兵取得的策意投资出资额实际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娟代持，代持安排的原因主要系经策意投资当时的合伙人协商，出于避免策意投资合伙人退出时受到限制之考虑。本次股份转让后，张国兵即从策意投资退伙，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且张国兵从策意投资退伙后，张国兵与黄志娟的代持关系即已解除。策意投资与张国兵、张国兵与黄志娟的出资及退伙款项均已结清，张国兵与黄志娟就通过策意投资代持良淋电子的间接股份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及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5）2021 年 3 月的股份转让

2021 年 3 月，金投智汇与黄志娟、汤红富、德淋投资签订了《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黄志娟回购金投智汇持有的公司 75.8585 万股股份、由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李和林受让金投智汇持有的公司 97 万股股份，受让价格均为 11.84 元/股。同时，金投智汇与李和林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签订了《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淋投资	2,074.7430	42.7782%
2	包颂平	305.4960	6.2989%

3	黄其亨	305.4960	6.2989%
4	中智管理	322.6905	6.6534%
5	策意投资	162.2774	3.3460%
6	崇福锐鹰	411.5700	8.4860%
7	胡树宏	215.4555	4.4424%
8	达晨创联	338.1885	6.9730%
9	招银财富	46.1160	0.9508%
10	老板集团	200.0000	4.1237%
11	上饶投资	150.0000	3.0928%
12	薛 易	145.1086	2.9919%
13	李和林	97.0000	2.0000%
14	黄志娟	75.8585	1.5641%
合计		4,85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款支付相关的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6) 2021年9月的股份转让

2021年9月，崇福锐鹰、杨富金与汤红富、黄志娟签订了《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黄志娟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主体对崇福锐鹰持有的公司 275.6968 万股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款合计 2,000 万元。同时，崇福锐鹰就本次股份转让分别与黄志娟、曹华、林芳福等合计 52 名自然人签订了《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序号	受让方	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1	黄志娟	42.0968	305.3955	27	汤宾林	2.1	15.2340
2	曹 华	27	195.8661	28	杨 平	2.1	15.2340
3	林芳福	20	145.0860	29	许忠鹏	2	14.5086
4	胡海燕	14	101.5602	30	杨 芳	2	14.5086
5	居旭初	14	101.5602	31	崔跃辉	1.4	10.1560
6	王 影	12.5	90.6788	32	刘松绮	1.4	10.1560
7	蔡齐英	12	87.0516	33	卢清华	1.4	10.1560
8	陈庆芳	11	79.7973	34	林 妙	1	7.2543
9	黄 剑	8	58.0344	35	林小青	1	7.2543
10	唐晓玲	7.5	54.4073	36	王荣君	1	7.2543
11	蔡 鹏	7	50.7801	37	徐正波	1	7.2543
12	陈克良	7	50.7801	38	许东亮	1	7.2543
13	胡 燕	7	50.7801	39	周行新	1	7.2543

14	张磊	7	50.7801	40	缪华丽	0.9	6.5289
15	王春红	6.9	50.0547	41	陈宇	0.7	5.0780
16	蒋倩倩	5.6	40.6241	42	程卫清	0.7	5.0780
17	占双林	5.6	40.6241	43	管小芬	0.7	5.0780
18	吕月红	5	36.2715	44	黄淑卿	0.7	5.0780
19	余芳	5	36.2715	45	景海霞	0.7	5.0780
20	钟枝英	5	36.2715	46	刘华琴	0.7	5.0780
21	邹华忠	4	29.0172	47	刘喜丽	0.7	5.0780
22	周华	3.7	26.8409	48	吕栋梁	0.7	5.0780
23	方海燕	3	21.7629	49	王令军	0.7	5.0780
24	倪建清	3	21.7629	50	王霄	0.7	5.0780
25	邹盛华	3	21.7629	51	徐满红	0.7	5.0780
26	李同强	2.1	15.2340	52	余彩红	0.7	5.0780
合计						275.6968	2,000

本次股份转让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淋投资	2,074.7430	42.7782%	34	刘松绮	1.4000	0.0289%
2	包颂平	305.4960	6.2989%	35	崔跃辉	1.4000	0.0289%
3	黄其亨	305.4960	6.2989%	36	刘喜丽	0.7000	0.0144%
4	中智管理	322.6905	6.6534%	37	景海霞	0.7000	0.0144%
5	策意投资	162.2774	3.3460%	38	吕栋梁	0.7000	0.0144%
6	崇福锐鹰	135.8732	2.8015%	39	邹盛华	3.0000	0.0619%
7	胡树宏	215.4555	4.4424%	40	吕月红	5.0000	0.1031%
8	达晨创联	338.1885	6.9730%	41	程卫清	0.7000	0.0144%
9	招银财富	46.1160	0.9508%	42	周华	3.7000	0.0763%
10	老板集团	200.0000	4.1237%	43	卢清华	1.4000	0.0289%
11	上饶投资	150.0000	3.0928%	44	刘华琴	0.7000	0.0144%
12	薛易	145.1086	2.9919%	45	林小青	1.0000	0.0206%
13	李和林	97.0000	2.0000%	46	余芳	5.0000	0.1031%
14	黄志娟	117.9553	2.4320%	47	黄淑卿	0.7000	0.0144%
15	居旭初	14.0000	0.2887%	48	陈宇	0.7000	0.0144%
16	胡海燕	14.0000	0.2887%	49	蔡鹏	7.0000	0.1443%
17	杨平	2.1000	0.0433%	50	管小芬	0.7000	0.0144%
18	许东亮	1.0000	0.0206%	51	林妙	1.0000	0.0206%
19	方海燕	3.0000	0.0619%	52	王霄	0.7000	0.0144%
20	倪建清	3.0000	0.0619%	53	杨芳	2.0000	0.0412%
21	李同强	2.1000	0.0433%	54	余彩红	0.7000	0.0144%
22	王影	12.5000	0.2578%	55	王荣君	1.0000	0.0206%
23	蔡齐英	12.0000	0.2475%	56	汤宾林	2.1000	0.0433%

24	王春红	6.9000	0.1423%	57	钟枝英	5.0000	0.1031%
25	胡燕	7.0000	0.1443%	58	林芳福	20.0000	0.4124%
26	占双林	5.6000	0.1155%	59	邹华忠	4.0000	0.0825%
27	蒋倩倩	5.6000	0.1155%	60	陈庆芳	11.0000	0.2268%
28	周行新	1.0000	0.0206%	61	陈克良	7.0000	0.1443%
29	缪华丽	0.9000	0.0186%	62	曹华	27.0000	0.5567%
30	徐正波	1.0000	0.0206%	63	张磊	7.0000	0.1443%
31	王令军	0.7000	0.0144%	64	唐晓玲	7.5000	0.1546%
32	徐满红	0.7000	0.0144%	65	黄剑	8.0000	0.1650%
33	许忠鹏	2.0000	0.0412%	合计		4,85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款支付相关的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四）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1、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实收资本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地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程》，历次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

本所认为，公司的历次出资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充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股权转让各方已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或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本所认为，公司的股权转让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股份改制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及股权纠纷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声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的情形已解除，各方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受托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委托、授权他人管理或者行使股东权利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权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事项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德淋投资、策意投资、中智管理、包颂平及黄其亨。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东及股份结构发生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股权演变”之“（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

2、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德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074.74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7782%，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控股股东德淋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德淋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41848675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红丰路 587 号 2 层 2205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汤红富，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淋投资未发生股权变动，德淋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红富	450	90%
2	黄志娟	50	10%
合计		500	100%

3、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1) 基本情况

中智管理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现持有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343359162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纬西路 9 号 1-1、2-1、3-1，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汤红富，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营期限为长期。

(2) 股权演变

中智管理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系由汤红富、黄志娟、许东亮、王影、王小伟、费晓彬、胡燕芬、胡青、刘洁、吴兴田、汤宾林、刘华琴、杨平、王春红、石建华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中智管理设立时的出资总额为 90 万元，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汤红富，黄志娟、许东亮等 14 人为有限合伙人。本次设立经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中智管理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红富	60.00	66.6667%
2	黄志娟	4.50	5.0000%
3	许东亮	3.00	3.3333%
4	王影	2.00	2.2222%
5	王小伟	2.00	2.2222%
6	费晓彬	1.50	1.6667%
7	胡燕芬	1.50	1.6667%
8	胡青	3.00	3.3333%
9	刘洁	1.50	1.6667%
10	吴兴田	2.00	2.2222%
11	汤宾林	1.00	1.1111%
12	刘华琴	2.00	2.2222%
13	杨平	3.00	3.3333%
14	王春红	2.00	2.2222%
15	石建华	1.00	1.1111%
合计		90	100%

2016 年 1 月 21 日，刘洁将其持有中智管理的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齐英。

2016年12月2日，费晓彬将其持有中智管理的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东亮；汤红富将其持有中智管理的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小伟等38名自然人。

2017年5月24日，胡燕芬将其持有中智管理的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慧敏；郑磊将其持有中智管理的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惠英。

2019年3月11日，刘双将其持有中智管理的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倪建清，将其持有中智管理的2.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东亮；金慧敏将其持有中智管理的0.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佳青，将其持有中智管理的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薛道英；黄军将其持有中智管理的0.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俊；杨月红、桂稳太、曹琪、姜平、张沛县、何祥锋、洛萍文、李雨军、屠兴聪、毛骏分别将其持有中智管理的出资额转让给黄志娟。

2019年8月29日，钟芳莉将其持有中智管理的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健。

2020年12月3日，单冬冬将其持有中智管理的0.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志娟；颜美枝将其持有中智管理的0.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志娟；张国兵将其持有中智管理的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志娟；王夏将其持有中智管理的0.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平。许东亮的出资额由11.8万元减少至9.3万元，王影的出资额由7.35万元减少至5.35万元，吴兴田的出资额由3.5万元减少至2.5万元；中智管理的出资总额减少至84.5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智管理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汤红富，黄志娟、许东亮、王影等27人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汤红富	13.12	货币	15.53%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志娟	14.03	货币	16.60%	公司董事
3	许东亮	9.30	货币	11.01%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4	蔡齐英	7.00	货币	8.28%	公司副总经理
5	王春红	6.50	货币	7.69%	新蒞桥电子副总经理
6	王影	5.35	货币	6.33%	公司副总经理
7	杨平	5.10	货币	6.04%	公司研发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8	刘华琴	3.50	货币	4.14%	达淋新材料研发部经理

9	胡青	3.30	货币	3.91%	公司会计
10	吴兴田	2.50	货币	2.96%	达淋新材料副总经理
11	王小伟	2.20	货币	2.60%	公司行政部副部长
12	邹盛华	2.00	货币	2.37%	达淋新材料副总经理
13	石建华	1.80	货币	2.13%	达淋新材料生产部生产经理
14	汤宾林	1.20	货币	1.42%	达淋新材料生产部副部长
15	刘菲	1.10	货币	1.30%	达淋新材料生产部部长
16	倪建清	1.00	货币	1.18%	公司研发部技术员
17	胡昌顺	1.00	货币	1.18%	公司司机
18	周惠英	0.90	货币	1.07%	达淋新材料财务部部长
19	金慧敏	0.80	货币	0.95%	公司财务
20	余芳	0.60	货币	0.71%	达淋新材料品保部经理
21	沈健	0.50	货币	0.59%	公司研发部技术员
22	薛道英	0.50	货币	0.59%	公司财务
23	汤飞	0.40	货币	0.47%	公司工程师
24	郑俊	0.30	货币	0.36%	达淋新材料管理部部长
25	贺佳青	0.20	货币	0.24%	公司财务
26	林美金	0.10	货币	0.12%	达淋新材料生产组组长
27	张梅仙	0.10	货币	0.12%	达淋新材料研发部样品组长
28	王荣君	0.10	货币	0.12%	达淋新材料采购部长
合计		84.5	-	100%	-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汤红富、黄志娟夫妇通过德淋投资持有公司 2,074.74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7782%；同时汤红富担任中智管理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智管理持有公司 322.690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534%；黄志娟直接持有公司 117.955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320%。汤红富、黄志娟夫妇可实际支配公司 51.8636% 股份的表决权，且汤红富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志娟担任公司的董事，除沈华峰以外的公司董事均由德淋投资提名，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汤红富提名。汤红富、黄志娟夫妇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决定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等重要事项。

本所认为，认定汤红富、黄志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2)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身份证件及简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汤红富，男，中国国籍，1976年8月出生，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庆丰新村，公民身份号码为3623301976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黄志娟，女，中国国籍，1981年10月出生，住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施家湾社区书林苑，公民身份号码为3623301981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关于合法合规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汤红富、黄志娟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5、公司的其他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其他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包颂平、黄其亨、胡树宏等56人的身份证件及简历，达晨创联、中智管理、老板集团、策意投资、上饶投资、崇福锐鹰、招银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及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住址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1	包颂平	男	中国	1974年9月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庆丰路	510229197409*****	江西大鼎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黄其亨	男	中国	1975年2月	浙江省瑞安市高楼	330325197	浙江仙之源现代农

					镇龙头村	502*****	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	胡树宏	男	中国	1980年12月	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西许村	339005198012*****	杭州森宝食品有限公司监事
4	薛易	女	中国	1977年10月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310102197710*****	上海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员工
5	李和林	男	中国	1968年9月	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西路	330324196809*****	衢州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居旭初	男	中国	1967年1月	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	330106196701*****	杭州醇远香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胡海燕	女	中国	1985年6月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昌东路镇瑶湖村	360121198506*****	苏州深航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8	杨平	男	中国	1985年4月	湖南省湘乡市白田镇大禾村	430381198504*****	公司研发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9	许东亮	男	中国	1982年2月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振兴西路	41272319820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0	方海燕	女	中国	1982年11月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	330127198211*****	公司采购部经理
11	倪建清	男	中国	1987年10月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	330108198710*****	公司研发部技术员
12	李同强	男	中国	1960年7月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0404196007*****	公司研发部总工程师
13	王影	女	中国	1981年7月	安徽省萧县庄里乡庄东行政村庄	342222198107*****	公司副总经理
14	蔡齐英	女	中国	1974年6月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华兴街	330125197406*****	公司副总经理
15	王春红	男	中国	1979年2月	浙江省淳安县临歧镇叶家畈村	330127197902*****	新浜桥电子副总经理
16	胡燕	女	中国	1986年4月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赤水镇回辛村	421126198604*****	德淋科技财务经理
17	占双林	男	中国	1987年9月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汪二镇走马村	362324198709*****	德淋科技副总经理
18	蒋倩倩	女	中国	1997年11月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區桐畈镇蒋坞村	362322199711*****	德淋科技总经理助理
19	周行新	男	中国	1989年8月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黄沙岭乡蔡家村	362321198908*****	德淋科技副总经理
20	缪华丽	女	中国	1996年3月	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董团乡联星村	362321199603*****	德淋科技工程副部长
21	徐正波	男	中国	1983年8月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花厅镇洋塘村	362321198308143517	德淋科技生产部主管

22	王令军	男	中国	1970年4月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枫岭头镇枫岭头村	362321197004*****	德淋科技工程组长
23	徐满红	女	中国	1980年7月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枫岭头镇泉塘村	362321198007*****	德淋科技工程组长
24	许忠鹏	男	中国	1991年6月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清水乡墩底村	362321199106*****	德淋科技管理部组长
25	刘松绮	男	中国	1999年7月	河南省栾川县狮子庙乡东阳道村	410324199907*****	新淇桥电子生产部经理
26	崔跃辉	男	中国	1998年7月	河南省栾川县秋扒乡雁坎村	410324199807*****	新淇桥电子生管部副经理
27	刘喜丽	女	中国	1980年6月	河南省鹿邑县穆店乡王安行政村	412728198006*****	新淇桥电子生产部主管
28	景海霞	女	中国	1982年12月	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张家塬镇曹家源村	610328198212*****	新淇桥电子生产部主管
29	吕栋梁	男	中国	1980年11月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里亭村杜巷	310227198011*****	新淇桥电子副总经理
30	邹盛华	男	中国	1981年5月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香楠路	362502198105*****	达淋新材料副总经理
31	吕月红	女	中国	1988年10月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皂头镇紫云村	362321198810*****	无业（曾系公司办公室文员）
32	程卫清	男	中国	1977年6月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湖丰镇	362322197706*****	达淋新材料文员
33	周 华	男	中国	1982年7月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应家乡应家村	362321198207*****	达淋新材料采购员
34	卢清华	女	中国	1986年2月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尊桥乡后坪村	360782198602*****	达淋新材料总经理助理
35	刘华琴	女	中国	1984年10月	河南省鲁山县董周乡常庄村	360428198410*****	达淋新材料研发部经理
36	林小青	女	中国	1983年9月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皂头镇窑山村	362321198309*****	达淋新材料现场管理
37	余 芳	女	中国	1989年6月	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武夷山北大道	360429198906*****	达淋新材料品保部经理
38	黄淑卿	女	中国	1998年5月	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董团乡纸坊村	361121199805*****	达淋新材料品管部文员
39	陈 宇	女	中国	1987年3月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栗山村	430903198703*****	达淋新材料品质工程师
40	蔡 鹏	男	中国	1995年11月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西安寺渠	330184199511*****	达淋新材料研发部文员
41	管小芬	女	中国	1979年11月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龙潭路	362301197911*****	达淋新材料生产部文员

42	林 妙	男	中国	1986年1月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宏达路	330326198601*****	公司业务经理
43	王 霄	女	中国	1989年11月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石狮乡丁家仓村	362321198911*****	达淋新材料统计
44	杨 芳	女	中国	1987年11月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铁山乡铁山村	362321198711*****	达淋新材料技术员
45	余彩红	女	中国	1990年1月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四十八镇里洋村	362321199001*****	达淋新材料生产主管
46	王荣君	男	中国	1989年2月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湖村乡灵峰村	362321198902*****	达淋新材料采购部长
47	汤宾林	男	中国	1989年12月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玉亭镇劳动万年闸	362329198912*****	达淋新材料生产部副部长
48	钟枝英	女	中国	1971年5月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三庙前乡大路边村	362330197105*****	达淋新材料后勤主管
49	林芳福	男	中国	1979年5月	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兴园办事处前山村	362321197905*****	江西省俊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	邹华忠	男	中国	1969年11月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	362228196911*****	义乌市华佑彩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1	陈庆芳	女	中国	1978年10月	杭州市江干区名景台南苑	330727197810*****	浙宝电气(杭州)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主管
52	陈克良	男	中国	1950年1月	杭州市拱墅区一清新村	330106195001*****	已退休
53	曹 华	女	中国	1972年5月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七路	362331197205*****	江西聚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4	张 磊	男	中国	1992年1月	杭州市滨江区海威国际公寓	360121199201*****	杭州卓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5	唐晓玲	女	中国	1986年8月	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	120102198608*****	北京富声达杰瑞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主管
56	黄 剑	男	中国	1981年6月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凰岗村	362330198106*****	江西晶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

(2) 达晨创联

①基本情况

达晨创联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P8YB2R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联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晨财智，有限合伙人共 47 名，分别为：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胜宾投资”）、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电广”）、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引导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云投资”）、武汉璟瑜呈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璟瑜投资”）、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穆投资”）、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雷科技”）、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人寿”）、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浩投资”）、井冈山辰兴启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迪投资”）、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斐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钰投资”）、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投资”）、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煊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鳌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鳌氏投资”）、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英才”）、共青城宜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达投资”）、南京星纳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星纳”）、共青城亚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美投资”）、井冈山惇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惇和投资”）、上海晴崧璧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晴崧”）及部分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宾投资	60,600	20.2000%	26	舒胜利	2,000	0.6667%

2	引导基金	40,000	13.3333%	27	袁巨凡	2,000	0.6667%
3	达晨财智	32,400	10.8000%	28	王 幸	2,000	0.6667%
4	湖南电广	20,000	6.6667%	29	马国奇	2,000	0.6667%
5	福田引导基金	20,000	6.6667%	30	江晓龙	2,000	0.6667%
6	腾云投资	15,000	5.0000%	31	张 陆	2,000	0.6667%
7	璟瑜投资	10,000	3.3333%	32	螫氏投资	2,000	0.6667%
8	景穆投资	10,000	3.3333%	33	世纪英才	2,000	0.6667%
9	金雷科技	8,000	2.6667%	34	宜达投资	2,000	0.6667%
10	陈延良	5,000	1.6667%	35	南京星纳	2,000	0.6667%
11	中意人寿	5,000	1.6667%	36	师 莉	1,800	0.6000%
12	臻浩投资	5,000	1.6667%	37	黄 彦	1,500	0.5000%
13	辰兴投资	5,000	1.6667%	38	胡恩雪	1,000	0.3333%
14	歌斐投资	5,000	1.6667%	39	徐 达	1,000	0.3333%
15	国钰投资	3,000	1.0000%	40	周雅琴	1,000	0.3333%
16	清科投资	3,000	1.0000%	41	肖 冰	1,000	0.3333%
17	正煊投资	3,000	1.0000%	42	王惠莉	1,000	0.3333%
18	孙绍录	2,500	0.8333%	43	姚超骏	1,000	0.3333%
19	张 涛	2,000	0.6667%	44	艾江生	1,000	0.3333%
20	詹昌斌	2,000	0.6667%	45	亚美投资	1,000	0.3333%
21	胡 郁	2,000	0.6667%	46	惇和投资	1,000	0.3333%
22	管晓薇	2,000	0.6667%	47	上海晴崧	1,000	0.3333%
23	王卫平	2,000	0.6667%	48	李倩楠	200	0.0667%
24	张家强	2,000	0.6667%	合计		300,000	100%
25	李 侃	2,000	0.666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达晨创联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396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达晨财智。达晨创联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达晨财智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2017028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

（3）策意投资

①基本情况

策意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41868385Y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泰极路 9 号 3 号楼 2 层 214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增强，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营期限为长期。

②合伙人、出资和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策意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增强，有限合伙人为俞文琴、胡健华、袁征、史凌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文琴	150	35.2974%
2	胡健华	100	23.5316%
3	袁 征	100	23.5316%
4	史凌云	54.96	12.9330%
5	徐增强	20	4.7063%
合计		424.96	100%

（4）老板集团

①基本情况

老板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2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143840250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运河街道博陆南，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建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经营期限至 2045 年 3 月 22 日。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老板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建华	4,500	75.00%
2	任罗忠	1,500	25.00%
合计		6,000	100%

（5）上饶投资

①基本情况

上饶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现持有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MA35R1Y70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 32 号双创科技城 7 号楼 6 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徐蔚，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企业投资及管理（金融、证券与期货除外）；对工业、科技创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商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产业项目进行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增值服务，相关咨询服务；国有资产管理，资产收购处置，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建材、钢材、电线电缆、消防设备、机电产品、环保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花卉苗木批发、零售；道路、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国有城建资产经营；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创新”）持有上饶投资 100% 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饶创新 55% 的股权，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上饶创新 45% 的股权。本所认为，上饶投资属于公司的国有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有股。

（6）崇福锐鹰

①基本情况

崇福锐鹰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现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GFU1J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 3 号 193 工位，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福

投资”), 经营范围为“服务: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崇福锐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崇福投资, 有限合伙人为杨富金、宋建凤、李爱英、郑利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富金	8,400	84%
2	崇福投资	100	1%
3	宋建凤	600	6.00%
4	李爱英	450	4.50%
5	郑利浩	450	4.5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崇福锐鹰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S0247, 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为崇福投资。崇福锐鹰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崇福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 现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593079921D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2 号,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为杨富金, 经营范围为“服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至 2032 年 4 月 17 日。

(7) 招银财富

①基本情况

招银财富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 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741534N 的《营业执照》, 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投资”),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

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经营期限至 2036 年 1 月 1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银财富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投资，有限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培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培元投资	179,900	99.9444%
2	招银投资	100	0.0556%
合计		18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招银财富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004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招银投资。招银财富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招银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93798006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3 号楼 A 座 3 层 26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赵生章，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44 年 3 月 19 日。

（二）股东资格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包颂平、黄其亨、胡树宏等 57 人均为中国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公司企业股东中德淋投资、老板集团、上饶投资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达晨创联、中智管理、策意投资、崇福锐鹰、招银财富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前述企业股东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三）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汤红富、黄志娟系夫妻关系，汤红富持有公司股东德淋投资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持有公司合伙企业股东中智管理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志娟持有公司股东德淋投资的股权，持有中智管理的财产份额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许东亮与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策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史凌云系夫妻关系，许东亮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并持有中智管理的财产份额；史凌云持有策意投资的财产份额；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杨平、蔡齐英、王影、刘华琴、汤宾林、余芳、王荣君、邹盛华、倪建清、王春红均为中智管理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中智管理的财产份额；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吕月红与中智管理有限合伙人吴兴田系夫妻关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钟枝英系汤红富母亲的妹妹；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蔡鹏是公司自然人股东蔡齐英的侄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蒋倩倩是汤红富的表弟媳。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达晨创联、崇福锐鹰、招银财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类型
1	达晨创联	SR3967	2016年12月30日	股权投资基金
2	崇福锐鹰	SS0247	2017年3月16日	创业投资基金
3	招银财富	ST0043	2017年5月11日	股权投资基金

德淋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汤红富、黄志娟的持股平台，中智管理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老板集团、策意投资、上饶投资均系以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

本所认为，除达晨创联、崇福锐鹰、招银财富外，中智管理、老板集团、策意投资、上饶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六、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公司股东推荐的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二）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现由六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办公人员和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人员、机构重合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三）公司的资产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可以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电子信号传输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对外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产，其主营业务的开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及业务均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因在以上方面对关联方有重大依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达淋新材料、德淋科技、新蕙桥电子、达恒电子、众若达电子、薏米仁健康、善康科技、香港良淋 8 家全资子公司，并设立了昆山市分公司 1 家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香港子公司的注册文件以及香港希仕廷律师行律师就香港良淋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

1、达淋新材料

（1）基本情况

达淋新材料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9 日，现持有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067477794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源片区，法定代表人为汤红富，经营范围为“连接器、电子线束、扁平电缆线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连接器、电子线束、扁平电缆线、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63 年 5 月 8 日。

（2）股权演变

①设立

达淋新材料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9 日，系自然人汤红富、黄志娟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达淋新材料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达淋新材料的设立经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红富	90	90%
2	黄志娟	10	10%
合计		100	100%

达淋新材料设立时的出资经上饶众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仁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赣饶众仁验字[2013]第 22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达淋新材料设立过程中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达淋新材料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②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1 日，达淋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汤红富、黄志娟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本次增资经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达淋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汤红富	450	90%
2	黄志娟	50	10%
合计		500	100%

本次增资经众仁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赣饶众仁验字[2013]第 295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达淋新材料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5 日，汤红富与良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汤红富将其持有的达淋新材料 90%的股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良淋有限；黄志娟与良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志娟将其持有的达淋新材料 10%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良淋有限。2014 年 12 月 12 日，达淋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达淋新材料成为良淋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相关的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④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22 日，达淋新材料的股东良淋电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良淋电子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经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良淋电子持有达淋新材料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达淋新材料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德淋科技

(1) 基本情况

德淋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现持有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MA35F8D62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科大道 71 号，法定代表人为汤红富，经营范围为“乘用车线束、工程车线束、高压线束的开发、加工、生产、销售；铜线加工、金属制品加工、电子产品组装、销售；连接器、五金制品的加工、销售；电子元件、电线电缆、电器、电机、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塑料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45 年 10 月 28 日。

（2）股权演变

①设立

德淋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系由汤红富、黄志娟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德淋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德淋科技的设立经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红富	663	51%
2	黄志娟	637	49%
合计		1,3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德淋科技设立相关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德淋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30 日，汤红富与良淋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汤红富将其持有德淋科技 5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630,000 元，其中实缴出资额 2,471,301.90 元）以人民币 2,471,301.90 元的价格转让给良淋电子；黄志娟与良淋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志娟将其持有德淋科技 4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370,000 元，其中实缴出资额 2,374,388.10 元）以人民币 2,374,388.10 元的价格转让给良淋电子。同日，德淋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542 号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饶市德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德淋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490.6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淋科技成为良淋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相关的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3、新浜桥电子

(1) 基本情况

新浜桥电子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 日，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MK8XA1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昆山市玉山镇永丰余路 2555 号，法定代表人为汤红富，经营范围为“工程车线束、乘用车线束、高压线束的开发、加工、生产、销售；金属制品、电子产品、连接器、五金制品的加工、销售；电子元件、电线电缆、电器、电机、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塑料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46 年 5 月 2 日。

(2) 股权演变

① 设立

新浜桥电子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 日，系由陈明旭、叶慧英共同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浜桥电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新浜桥电子的设立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旭	710.6	71.06%
2	叶慧英	289.4	28.94%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浜桥电子设立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及银行对账

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蒞桥电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8日，陈明旭、叶慧英分别与杨富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明旭将其持有新蒞桥电子11.06%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110.6万元，实缴出资额为110.6万元）以22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富金；叶慧英将其持有新蒞桥电子28.94%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289.4万，实缴出资额为289.4万元）以57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富金。同日，陈明旭与杭州汇人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人工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明旭将其持有新蒞桥电子6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6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600万元）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人工贸。同日，新蒞桥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陈明旭	汇人工贸	60%	600	1,200
	杨富金	11.06%	110.6	221.2
叶慧英	杨富金	28.94%	289.4	578.8

本次股权转让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蒞桥电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人工贸	600	60%
2	杨富金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相关的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日，良淋电子与汇人工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人工贸将其持有新蒞桥电子6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6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600万元）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良淋电子；同日，新蒞桥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蒞桥电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良淋电子	600	60%
2	杨富金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及《三方转账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日，良淋电子与杨富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富金将其持有新蒞桥电子4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400万元）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良淋电子；同日，新蒞桥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蒞桥电子成为良淋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1541号《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新蒞桥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蒞桥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2,064.12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银行流水。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⑤第一次增资

2018年7月25日，新蒞桥电子唯一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良淋电子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本次增资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蒞桥电子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4、达恒电子

（1）基本情况

达恒电子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现持有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MA390ELY0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学二基地光电创谷 5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汤红富，经营范围为“车辆线束、车用净化设备、扁平电缆线、电子线束、高压线束的开发、加工、生产、销售；金属制品、电子产品、连接器、五金制品的加工、销售；电子元件、电线电缆、电器、电机、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机器设备及零配件、塑料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2）股权演变

达恒电子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系由新蒞桥电子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达恒电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达恒电子的设立经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新蒞桥电子持有达恒电子 100% 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恒电子未发生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查阅了达恒电子设立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达恒电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5、众若达电子

（1）基本情况

众若达电子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现持有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6578952286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2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金剑路 568 号 2 幢第一层，法定代表人为汤红富，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电子工具及其配件、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2）股权演变

众若达电子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系由朱小兵、谭晋、王永强共同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众若达电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众若达电子的设立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准登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小兵	116	58%
2	谭晋	60	30%
3	王永强	24	12%
合计		200	100%

众若达电子设立后，经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截至 2019 年 10 月良淋电子对众若达电子实施收购前，众若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炜	494	95%
2	郝玮	26	5%
合计		520	100%

2019 年 11 月 6 日，郝玮与良淋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郝玮将其持有的众若达电子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6 万元）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良淋电子；同日，刘炜与良淋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炜将其持有的众若达电子 9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94 万元）以 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良淋电子。同日，众若达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若达电子成为良淋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相关的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6、薏米仁健康

(1) 基本情况

薏米仁健康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GM5A10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红丰路 587 号 2 层 203 室，

法定代表人为汤红富，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居用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2）股权演变

薏米仁健康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系良淋电子以货币资金方式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薏米仁健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薏米仁健康的设立经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良淋电子持有薏米仁健康 100% 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薏米仁健康未发生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查阅了薏米仁健康实缴出资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薏米仁健康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7、善康科技

（1）基本情况

善康科技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现持有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2MA3AF6UJ6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上饶大道 18 号 6 幢 3-2（上饶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法定代表人为汤红富，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营期限为长期。

（2）股权演变

善康科技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系由薏米仁健康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善康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善康科技的设立经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薏米仁健康持有善康科技 100% 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善康科技未发生股权变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善康科技尚未实缴出资。根据善康科技公司章程的约定，应于 2051 年 7 月 26 日前完成实缴出资。

8、香港良淋

香港良淋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注册号为 2183386，股本总额为 50 万港币，已发行 50 万股，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582-592 号信和中心 1702 室。良淋电子持有香港良淋 100% 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良淋未发生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良淋实缴出资相关的财务资料、香港希仕廷律师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良淋的实收股本为 50 万港币。

（二）分支机构

昆山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22KJ4Y76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昆山市玉山镇永丰余路 2555 号，负责人为王影，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本所认为，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设立、股本变动（如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德淋投资、达晨创联、中智管理、包颂平、黄其亨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汤红富、黄志娟系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汤红富担任公司董事长、黄志娟担任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许东亮、沈华峰、丁茂国、李革系公司关联方。其中许东亮直接持有公司 0.0206% 的股份，并通过中智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0.7325% 的股份。

公司监事朱力伟、何智斌、杨平系公司的关联方。其中杨平直接持有公司 0.0433% 的股份，并通过中智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0.4019% 的股份。

除董事长汤红富兼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许东亮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外，公司副总经理蔡齐英、王影系公司的关联方。其中王影直接持有公司 0.2578% 的股份，并通过中智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0.4212% 的股份；蔡齐英直接持有公司 0.2475% 的股份，并通过中智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0.5509% 的股份。

3、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策意投资、崇福锐鹰曾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杨富金持有崇福锐鹰 84% 的财产份额，曾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策意投资、崇福锐鹰、杨富金及其控制的崇福投资系公司的报告期内关联方。策意投资、崇福锐鹰、崇福投资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 公司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之“5、公司的其他股东”。

4、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杨廷辉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沈淋涛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涂必胜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杨廷辉、沈淋涛、涂必胜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5、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

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饶市清山林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山林农业”）	汤红富持股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黄志娟持股20%并担任执行董事	现代化农业、农业自动化采摘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2	杭州九道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道健身”）	黄志娟持股9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健身管理、健身服务、体育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体育场馆管理、教育信息咨询（除留学中介）、非医疗性健康管理、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乒乓球培训、瑜伽培训、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攀岩）、国内广告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礼仪服务；批发、零售：体育用品、户外用品、日用百货；食品经营；研发：体育用品、健身器材。
3	汇人工贸	德淋投资持股100%，汤红富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组装、生产：智能阅读系统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网络运营管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影视策划；房屋租赁、临时停车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礼仪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房屋中介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除网络广告）、代理；广告位租赁；销售（含网上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体育用品、一、二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食品经营；药品经营；货物进出口。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关联方的《营业执照》、自设立时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清山林农业

①基本情况

清山林农业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系由汤红富、黄志娟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现持有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343211264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纬西路 9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汤红富，经营期限至 2045 年 5 月 11 日。

②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清山林农业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主营业务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清山林农业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农业种植。

(2) 九道健身

①基本情况

九道健身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U05X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587 号 3 幢 2 层 202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志娟，经营期限为长期。

②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九道健身进行了现场走访，并查阅了九道健身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主营业务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九道健身曾经的主营业务为健身服务，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已无实际经营。

(3) 汇人工贸

①基本情况

汇人工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19594444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红丰路 587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汤红富，经营期限为长期。

②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汇人工贸进行了现场走访，并查阅了汇人工贸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主营业务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汇人工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出租。

7、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和主营业务说明、财务报表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杭州善淋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汤红富母亲钟国英持股 51%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志娟持股 49%	健康管理咨询（医疗、诊疗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推广及成果转让；设计、制作和代理国内广告及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食品经营；药品经营；化妆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乐器、数码产品、通讯器材、健身器材、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的批发和零售（含网络销售）；体育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美容美发服务；货物进出口。	承租汇人工贸园区房产后对外转租；体育管理经营
2	杭州衡康电子有限公司（以	汤红富弟弟汤荣富持股 80% 并担任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	电脑配件的转换器、汽车

	下简称“杭州衡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	配件的连接线束的生产及销售
3	杭州衡安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衡康持股 55%，汤红富弟弟汤荣富直接持股 45%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4	杭州小衡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衡康持股 90%	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数码产品、机电设备、照明器具；货物进出口。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5	杭州衡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衡美”）	杭州衡康持股 60%	生产、制造、加工：汽车配件及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五金、汽车用品、机电产品。	汽车配件连接线束的生产及销售
6	杭州衡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汤红富弟弟汤荣富持股 8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液晶屏连接线、电连接线的生产。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机电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7	杭州衡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汤红富弟弟汤荣富持股 8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8	杭州衡和贸易有限公司	汤红富弟弟汤荣富持股 6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网上销售）：服装、服饰、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鞋帽。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9	杭州云可电子有限公司（以	汤红富弟弟汤荣富持股 31.25% 并	研发、生产、销售：投影设备、智能医疗器械；制造：模具、塑料密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计算机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下简称“杭州云可”)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及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	深圳云可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云可持股 100%，汤红富弟弟汤荣富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子产品、投影设备、一类医疗器械、模具、塑料密件、家用视听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11	杭州创赢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创赢”）	汤红富弟弟汤荣富持有 57%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持股平台
12	杭州和讯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创赢持股 99%	生产、加工、销售：图像识别处理系统、路由器和交换机数据通讯产品、电器仪表、生物识别科技、工业自动化控制、汽车电子、手机、机顶盒、计算机、服务器等产品的板卡及整机。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13	杭州欣业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欣业达”）	汤红富弟弟汤荣富持有 22.93%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劳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质量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14	杭州衡康酱园酿造有限公司	杭州衡康持股 60%，汤红富弟弟汤荣富直接持股 4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调味品生产。	酱油的生产及销售
15	重庆衡商	汤红富弟弟	生产、销售：液晶屏连接线、电连	报告期内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汤荣富持股90%，已于2020年6月23日被吊销	接线；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销售：机电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	无实际经营
----------	--------------------------	--	-------

本所律师对汤红富弟弟汤荣富的部分关联企业进行了现场走访，查阅了其部分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并与汤红富及其弟弟汤荣富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汤红富弟弟汤荣富的关联企业中，杭州衡康及杭州衡美报告期内从事的业务与线束相关，主要产品为电脑配件的转换器、汽车配件的连接线束，良淋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用于打印机、电脑等电子产品的柔性扁平电缆线及车辆整车电缆线束。良淋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与杭州衡康、杭州衡美的产品在功能、用途、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相同。良淋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杭州衡康、杭州衡美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重合的情形。本所认为，良淋电子及其子公司与汤红富弟弟汤荣富的关联企业经营的业务不存在相同的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

除上述关联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汤红富的表弟张国兵及钟同秋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和主营业务说明、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国兵及钟同秋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饶市六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九新材料”）	汤红富表弟张国兵持股9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汤红富表弟钟同秋持股5%	铜线加工、销售；电子设备制造；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曾从事镀锡铜线加工业务，现已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
2	上饶信联开拓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汤红富表弟张国兵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土地调查	从事建筑工程预算、标书等建筑资讯相关业务

			评估服务。	
3	上饶市小秋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小秋蔬菜”)	汤红富表弟钟同秋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蔬菜、粮油、干货、鱼、肉和其他食品批发、配送。	蔬菜、粮油及各类肉食产品等食品的批发、配送

8、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主营业务说明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浙江仙之源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其亨持股 67%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农业科技技术研发；农业技术咨询；农业观光旅游；铁皮石斛、农产品的苗木培育、种植、加工、销售；景观树木、花卉、苗木种植、销售；不再分装小包装种子代销；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	江西云崖仙斛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云崖”）	黄其亨持股 67%并担任董事	石斛培育、种植、销售及技术研发，农业开发。
3	湖南崑山云崖仙斛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云崖持股 55%	铁皮石斛种植、加工、销售；中药材、苗木的种植与销售。
4	浙江仙之源珍稀植物开发有限公司	黄其亨持股 53.5%	铁皮石斛及其他珍稀植物和农产品的苗组培、种植、加工、销售；景观树木、花卉、苗木种植、销售；不再分装小包装种子代销；农业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日用品销售。
5	杭州贝琪生物	黄其亨妹夫陈体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生物技术、保健

	科技有限公司	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粮食、植物油）；食品经营；批发、零售；初试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粮食、植物油）、百货、化妆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营销策划。
6	江西大鼎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鼎控股”）	包颂平持股 51%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包颂平配偶江燕凤持股 49%	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7	江西大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颂实业”）	包颂平持股 2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包颂平配偶江燕凤持股 80%	汽车车厢制造；汽车修理：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大型物件运输（二类），大型物件运输（三类），大型物件运输（四类）；道路清障、事故施救；货物仓储；货物搬运；货运代理；汽车租赁；国内贸易；九座以上商用车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物业管理；货物配送、停车服务；燃料油；柴油（闭杯闪点大于 60°C）、润滑油批发、零售。
8	江西大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大鼎控股持股 90%，大颂实业持股 10%，包颂平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新型墙体材料砖生产、销售；砖瓦用页岩土、石灰石、铝土、煤矸石矿开采、销售；铝、镁矿产品的加工、销售；产品的装卸、搬运服务。
9	江西清山电动车科技有限	大鼎控股持股 85%，包颂平担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维修，电动自行车销售，共享自行车服务，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贸易经纪，五金产品制造，自行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10	江西大鼎商贸有限公司	大鼎控股持股 51%，包颂平直接持股 4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包颂平配偶江燕凤担任总经理	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电池销售，共享自行车服务，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11	江西大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鼎控股持股 51%，包颂平直接持股 4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包颂平配偶江燕凤担任总经理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
12	江西大鼎花卉有限公司	大鼎控股持股 51%，包颂平直接持股 4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包颂平配偶江燕凤担任总经理	园林、花卉、鸟鱼虫草、工艺品、园艺用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园林工程项目建设。
13	江西大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大鼎控股持股 51%，包颂平直接持股 4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包颂平配偶江燕凤担任总经理	受托医院管理、生物专业领域内研究开发、医疗器械（限一类）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维修。
14	江西大鼎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大鼎控股持股 51%，包颂平直接持股 4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包颂平配偶江燕凤担任总经理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文化传播；园林绿化工程。
15	江西巨鼎医疗	大鼎控股持股	医疗美容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51%	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院管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软件开发。
16	江西省大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大鼎控股持股 51%，包颂平直接持股 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农业信息咨询；农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家乐观光旅游；农用机械、农具、化肥、水产品的销售；农机服务；园林绿化服务；草坪、盆景销售。
17	江西天然气大鼎实业有限公司	大颂实业持股 49%，包颂平担任董事	城市燃气项目与加气站项目的投资、建设、设计安装及施工维修；城镇燃气充装；厨房设备、燃气具的销售、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安装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化工材料除外）、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成套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
18	深圳市米刀科技有限公司	包颂平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研发；服装和皮包的销售；机械设备、自动化仪器配件、通讯器材、照明器材、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包装材料、日用百货、五金制品、金属材料、钢材、塑胶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
19	上饶市大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顺实业”）	包颂平持股 9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包颂平母亲潘昌玉持股 1%	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二、三、四类）；汽车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网站开发、运营；北斗定位监控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爆破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网页设计；多媒体课件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

			机、网络设备、安防设备安装、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搬运、装卸服务；国内外贸易。
20	上饶市长久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大顺实业持股 59.49%，包颂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再生资源销售。
21	横峰县朝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大顺实业持股 30%，包颂平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包颂平母亲潘昌玉担任董事，包颂平岳父江其定担任董事	在上饶市横峰县及其市内周边县域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和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22	上饶市久旺物流有限公司	包颂平持股 6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包颂平配偶江燕凤持股 4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汽车租赁，货物仓储、搬运、装卸服务。
23	江西省大鼎电商快递物流园有限公司	包颂平岳父江其定担任执行董事	电商技术开发、应用与咨询，互联网销售、快递配送服务、大件运输与服务、普通货运与物流信息服务、仓储业务、物流与保管。
24	上饶市大颂科技有限公司	包颂平持股 55%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共享自行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5	上饶市大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包颂平父亲包宗良持股 5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二类、三类、四

			类); 大中型货车维修, 小型车辆维修; 商用车、汽车配件销售。
26	江西鼎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包颂平父亲包宗良持股 4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包颂平母亲潘昌玉持股 60%, 包颂平担任总经理	共享自行车服务, 电动自行车销售, 采购代理服务,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停车场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27	铅山县巨鼎物流有限公司	包颂平父亲包宗良持股 1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包颂平母亲潘昌玉持股 90% 并担任总经理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汽车租赁、汽车汽贸; 装卸服务、车辆代办服务。
28	江西万达亚细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饶市信州区三清山中大道门市部	包颂平担任负责人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票务代理; 汽车租赁; 旅游资源开发; 拓展活动。
29	江西省隆森实业有限公司	包颂平持股 33%	电控高速多针刺绣机及配件、贵金属、铝制品、金属制品、汽车配件、金属压铸、铜棒、铝锭、铝棒、铝箔、锌锭、模具、电子产品、光学元件、球阀水暖管件、精密金属零件、显微镜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生产、加工及销售; 废旧物资收购、加工及销售。
30	上饶市长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包颂平配偶江燕凤持股 66.67%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包颂平父亲包宗良持股 33.33%	三类汽车修理、道路清障、事故施救。
31	上饶市巨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包颂平配偶江燕凤持股 51%, 包颂平母亲潘昌玉担任执行董事	机动车车辆检测。
32	江西颂平汽车	包颂平配偶江燕	废钢加工处理; 仓储 (危险品除外)、

	贸易有限公司	凤持股 97.5%，包颂平岳父江其定持股 2.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仓库租赁。
33	上饶市添顺物流有限公司	包颂平岳父江其定持股 45%，包颂平母亲潘昌玉持股 55%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汽车租赁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搬运、装卸服务。
34	上饶市广信区大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包颂平岳父江其定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汽车运输中介服务、二手车中介服务；危险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大型物件运输（二类），大型物件运输（三类）。
35	上饶市广信区大顺汽车运输服务中心	包颂平母亲潘昌玉持股 1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搬运、装卸、货运代理、零担。
36	上饶市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包颂平母亲潘昌玉持股 55%，包颂平岳父江其定持股 45%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汽车租赁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搬运、装卸服务。
37	横峰县天顺物流有限公司	包颂平母亲潘昌玉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包颂平父亲包宗良持股 2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汽车租赁、货物仓储、搬运、装卸服务。（道路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 14 日）。
38	上饶市新永生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	包颂平母亲潘昌玉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登记代理；信息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代理记账服务。
39	江西光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包颂平母亲潘昌玉持股 6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燃料油（除易燃、易爆危险品）、润滑脂、焦炭、重油、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有色金属、矿产品、煤炭、煤制品、煤矸石、钢材、建材销售及网上销售；石油开采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
40	上饶市月亮湾汽车实业集团 上饶县路路通运输有限公司	包颂平岳父江其定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货运中介服务，货物运输；汽车配件销售；车辆代办服务。
41	铅山县恒顺物流有限公司	包颂平母亲潘昌玉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被吊销	普通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服务。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主营业务说明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杭州余杭区东湖街道老蔡粮油经营部	公司副总经理蔡齐英为经营者	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
2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华峰担任董事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
3	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华峰担任董事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公司		广；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沈华峰担任董事	电子工业智能设备、机械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其它电子设备制造、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及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业务、机械设备租赁。
5	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沈华峰担任董事	电子产品及配件、集成电路、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茂国担任董事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7	杭州捷达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许东亮配偶史凌云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教育咨询；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非证书茶艺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心理咨询（不含诊疗服务）、健康信息咨询（非医疗性）、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

			让；摄影服务（除冲扩）、翻译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公关礼仪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雕塑设计；文化用品、花卉、苗木的销售。
--	--	--	---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资料，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汤红富及其弟弟汤荣富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和主营业务说明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淮安衡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汤红富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汤红富的弟弟汤荣富曾持股90%，已于2019年7月12日注销	电子器件技术研究和技术推广服务，电子连接线及连接器、FFC 电缆线、电子元器件、电脑配件生产及销售。	已于2012年2月27日被吊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2	江西衡康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衡康曾持股70%，杭州欣业达曾持股30%，已于2021年10月9日注销	车载电子产品（汽车线束、汽车转换器）设计与制造；液晶屏连接线、FFC 扁平电缆线、图像识别处理系统、电视、电脑、手机周边配件设计与制造；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数码产品、机电设备、照明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11、公司其他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杭州卡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颂实业曾持股 45%，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电子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盗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动漫设计、平面设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
2	安徽金义浪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包颂平曾持股 46%，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注销	批发（不得储存）柴油、汽油、煤油、石脑油、甲醇、天然气（工业）、液化石油气（工业）、溶剂油、煤焦沥青、燃料油、煤焦油、硝化沥青。
3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丁茂国曾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辞去职务	生产、销售：消毒器械（用于餐饮具消毒的消毒器械）；制造、加工、销售：集成灶、油烟机、烤箱、水槽、集成水槽、热水器、洗碗机、集成洗碗机、集成烤箱、集成蒸箱、净水器、空气净化器、浴霸、燃气用具、燃气用具配件、汽车配件、酒柜、橱柜、卫浴设施、电子产品、壁挂炉；太阳能光伏发电；销售：灯具及灯具零配件。
4	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勋远”）	公司曾经的董事沈淋涛持有 88.2353%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
5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	杭州勋远持股 68%，沈淋涛持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

	公司 (以下简称 “浙江策 信”)	股 13%并担任法 定代表人、董事 长兼总经理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 管理咨询, 财务信息咨询 (除代理记 账)
6	杭州臻钰创 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浙江策信持有 14.2857%的财产 份额并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 沈 淋涛持有 41.4286%的财产 份额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未经金融等监管 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7	杭州臻品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浙江策信持股 70%; 沈淋涛担 任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兼总 经理	服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 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 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宝达索 香料有限责 任公司	沈淋涛曾担任董 事, 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注 销	食品生产, 食品流通, 销售公司自产产 品。
9	上海宝长食 品有限公司	沈淋涛担任董事	食品生产;; 食品流通, 销售公司自产产 品。
10	上海宝立食 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沈淋涛担任董事	食品生产; 食品经营; 货物进出口; 技 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 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可证件为准)。从事食品科技领域的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臻观企 业管理有限 公司	沈淋涛担任董事 长、总经理兼法 定代表人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未 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 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 财等金融服务)。
12	杭州今奥信 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沈淋涛担任董事	服务: 计算机软件, 硬件系统、地理 信息系统、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 术服务、技术咨询、系统集成、成果 转让; 批发、零售: 计算机及配件; 工 程监理、工程测量、工程测绘, 土 地调查勘察, 土地、城市、空间规 划设计, 承接档案数字化建设工程。
13	杭州热浪品 牌策划有限	沈淋涛曾担任董 事, 已于 2021	品牌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工业设计 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咨询策划服 务; 信

	公司	年 2 月辞去董事职务	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14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沈淋涛曾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凭证经营），水果，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
15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股份”）	沈淋涛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辞去董事职务	生产：黄酒、蔬菜制品（酱腌菜）、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调味品（液体）、酿造酱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收购农副产品。
16	杭州荷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沈淋涛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注销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网络信息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耗材的销售。
17	杭州缙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杨廷辉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辞去董事职务	网上销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办公用品，化妆品；服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网络技术的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演出经纪（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18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杨廷辉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辞去董事职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
19	厦门海豹他	杨廷辉曾担任董	软件开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

	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事，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辞去董事职务	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服装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鞋帽零售；数字内容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保健食品批发；保健食品零售。
20	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廷辉担任董事	生产：计算机软件及相关电子自动化产品；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音视频、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多媒体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
21	广州壹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杨廷辉担任董事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
22	杭州三疯科技有限公司	杨廷辉担任董事	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水暖电安装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具、化妆品、劳保用品（除专控）、体育用品、纺织品、酒店用品、玩具、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汽车装饰用品。

2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 涂必胜担任董事	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旅游规划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环保技术、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景区管理服务，会展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花卉、苗木技术开发与研究、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
24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涂必胜担任董事	园林机械及配件、农业机具、园林机具、电动工具、清洁设备、电器配件、电机、电子元器件、汽油机及模具的制造、加工、测试。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5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涂必胜担任董事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6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涂必胜担任董事	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共享自行车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
27	杭州高新橡	涂必胜曾担任董	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上述经

	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事，已于 2021 年 2 月辞去董事职务	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及销售，橡塑材料批发及进出口（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	-----------	-----------------------	--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曾经的董事沈淋涛通过其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策信、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沈淋涛控制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系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2、关于公司关联方的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关联方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重大遗漏，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合同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出售及采购商品、资金拆借、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九新材料	采购铜线、接受电镀加工服务	-	-	1,365,770.93

小秋蔬菜	采购食堂食材	1,096,176.11	1,257,674.63	590,087.00
咸亨股份	采购酒水	-	10,088.50	-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合同、财务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比较了公司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价格及网络销售平台中相关商品的价格。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19 年度向六九新材料采购铜线、电镀加工服务，主要原因系六九新材料距离达淋电子较近，且六九新材料具备提供原材料及加工服务的能力；经与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铜线的价格比较，公司于 2019 年向六九新材料采购铜线的价格公允；经与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电镀加工服务的价格比较，公司于 2019 年向六九新材料采购电镀加工服务的价格公允，公司根据市场价格与六九新材料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价格公允。自 2020 年度开始，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已终止向六九新材料采购。

公司向小秋蔬菜采购公司食堂所需的蔬菜、肉类等食材，双方根据采购数量、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价格公允。公司与咸亨股份之间的关联采购属于正常的经济业务往来，公司与其之间采购酒水的交易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本所认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情形。

2、销售商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杭州衡康	销售 FFC 扁平线	-	9,254.00	14,606.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合同、财务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与杭州衡康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济业务往来，公司与其之间销售商品的交易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物业费及停车费
1	良淋电子	汇人工贸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红丰路 587 号 1、2 幢的办公楼及宿舍	1,979.12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及物业费合计 35.3697 元/月/平方米 (不含税)。2019 年合计交易金额 838,966.12 元 (不含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及物业费合计 32.7428 元/月/平方米 (不含税), 停车费 60,000 元/年 (含税)。2020 年合计交易金额 831,522.4 元 (不含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年租金及物业费合计 34.1238 元/月/平方米 (不含税), 合同期内租金每年上涨 5%, 停车费 60,000 元/年 (含税)。2021 年 1-10 月合计交易金额 734,756.89 元 (不含税)。	
4	薏米仁健康	汇人工贸	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红丰路 587 号 2 号楼的厂房	960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及物业费合计 40 元/月/平方米 (含税)。2021 年 1-10 月合计交易金额 256,771.20 元 (不含税)。

本所律师赴上述租赁房屋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汇人工贸出具的关于租赁上述房屋的相关说明, 并将汇人工贸向良淋电子、薏米仁健康出租房屋的价格与汇人工贸向其它非关联承租方出租的租金进行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良淋电子向汇人工贸承租上述房屋主要作为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薏米仁

健康向汇人工贸承租上述房屋主要作为其生产经营厂房，且上述房屋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所认为，良淋电子、薏米仁健康与汇人工贸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水电费支付凭证、租赁协议、水电费结算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房屋租赁关系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10月发生额（不含税）	2020年度发生额（不含税）	2019年度发生额（不含税）
汇人工贸	良淋电子水电费	88,074.34	82,172.71	103,726.49
汇人工贸	薏米仁健康水电费	10,368.23	-	-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支付水电费的凭证、发票及对应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汇人工贸向其他第三方收取水电费的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系因房屋租赁发生的交易，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

5、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2019年2月，公司子公司达淋新材料将其拥有的一台汉腾汽车作价95,000.00元转让给六九新材料。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与本次资产转让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发票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达淋新材料向六九新材料转让汽车的原因为公司客户以汉腾汽车冲抵货款，公司取得车辆后闲置，同时六九新材料存在经营中的用车需要，因此将该车辆转让给六九新材料。本次转让价格系在转让车辆账面净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5、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协议、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及其对应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拆出

单位：元

拆出方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9年度					
新浜桥电子	汇人工贸	-	3,000,000.00	3,000,000.00	-
达淋新材料	六九新材料	-	1,100,000.00	1,100,000.00	-
2020年度					
良淋电子	杨富金	-	1,500,000.00	1,500,000.00	-

注：报告期内其余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出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子公司新浜桥电子向汇人工贸拆出资金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汇人工贸归还款项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5月22日，新浜桥电子将300万元支付至汇人工贸账户，汇人工贸已于2019年5月27日将前述款项归还至新浜桥电子的账户，该笔拆出款项期限较短，因此未计利息。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子公司达淋新材料向六九新材料拆出资金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六九新材料归还借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7月9日，达淋新材料向六九新材料提供借款110万元用于临时周转，六九新材料已于2019年7月16日全额归还；该笔借款期限较短，因此未计利息。

本所律师查阅了良淋电子向杨富金拆出资金的《借款协议》、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杨富金归还借款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年1月9日，良淋电子向杨富金提供借款150万元用于临时周转，杨富金已于2020年2月18日全额归还；该笔借款期限较短，双方约定为无息借款。

(2)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崇福投资	-	1,200,000.00	1,200,000.00	-
汇人工贸	-	400,000.00	400,000.00	-

注：报告期内其余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出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良淋电子向崇福投资拆入资金的《借款协议》、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良淋电子归还借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5月22日，崇福投资向良淋电子提供借款120万元用于临时周转，良淋电子已于2019年5月27日全额归还；该笔借款期限较短，双方约定为无息借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良淋电子向汇人工贸拆入资金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良淋电子归还借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2月15日，汇人工贸向良淋电子提供借款40万元，良淋电子已于2019年2月20日全额归还；该借款期限较短，因此未计利息。

6、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汤红富、黄志娟及关联方汇人工贸存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	主债权履行情况
1	汤红富、黄志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最高债权限额 1,500万元	2021.7.28- 2022.6.8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			最高债权限额 1,000万元	2020.4.26- 2021.3.23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3			最高债权限额 1,000万元	2018.10.2 4- 2019.10.2 3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5	汤红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债权限额 2,000万元	2021.5.25- 2022.5.24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6	黄志娟	有限公司	最高债权限额	2021.5.25-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	正在

	娟	司杭州 余杭支 行	2,000 万元	2022.5.24	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
7	汤红 富	南京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杭州 未来科 技城小 微企业 专营支 行	最高债权限额 1,000 万元	2020.8.24- 2021.8.23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后两年	履行 完毕
8	黄志 娟		最高债权限额 1,000 万元	2020.8.24- 2021.8.23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后两年	履行 完毕
9	汤红 富、 黄志 娟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杭州 余杭支 行	最高债权限额 1,000 万元	2021.3.3- 2022.3.3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 履行
10			最高债权限额 1,000 万元	2019.8.1- 2020.7.31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 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 完毕
11			最高债权限额 1,000 万元	2019.5.15- 2020.5.14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 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 完毕
12			最高债权限额 1,500 万元	2018.4.12- 2021.4.12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 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 完毕
13	汤红 富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杭州 分行	最高债权限额 5,000 万元	2021.4.1- 2022.3.31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后三年	正在 履行
14	黄志 娟		最高债权限额 5,000 万元	2021.4.1- 2022.3.31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后三年	正在 履行
15	汇人 工贸		最高债权限额 5,000 万元	2021.4.1- 2022.3.31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后三年	正在 履行
16	汇人 工贸		最高债权限额 3,000 万元	2020.3.25- 2021.3.24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后三年	履行 完毕
17	黄志 娟		最高债权限额 3,000 万元	2020.3.25- 2021.3.24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后三年	履行 完毕
18	汤红 富		最高债权限额 3,000 万元	2020.3.25- 2021.3.24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后三年	履行 完毕
19	汤红 富		最高债权限额 3,000 万元	2019.2.18- 2020.2.17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后三年	履行 完毕
20	黄志 娟		最高债权限额 3,000 万元	2019.2.18- 2020.2.17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后三年	履行 完毕

(三)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规范制度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10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以及于 2021 年 9 月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说明、财务报表和工商登记档案。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

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人将对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 如公司认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 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 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6)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承诺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与该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已采取了避免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公司对同业竞争进行规范的措施是充分、合理、有效的，公司不存在因同业竞争影响经营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查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达淋新材料、德淋科技、新蒞桥电子、达恒电子、众若达电子、薏米仁健康、善康科技、香港良淋八家全资子公司以及昆山分公司一家分支机构。

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淋新材料、德淋科技、新蒞桥电子、达恒电子、众若达电子、薏米仁健康、善康科技、香港良淋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良淋电子	生产加工：FFC 扁平电缆线，电子线束，电子连接器，电子产品。服务：FFC 扁平电缆线，电子线束，电子连接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批发、零售：FFC 扁平电缆线，电子线束，电子连接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	精密电子信号传输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	达淋新材料	连接器、电子线束、扁平电缆线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连接器、电子线束、扁平电缆线、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	生产柔性扁平电缆线
2	德淋科技	乘用车线束、工程车线束、高压线束的开发、加工、生产、销售；铜线加工、金属制品加工、电子产品组装、销售；连接器、五金制品的加工、销售；电子元件、电线电缆、电器、电机、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塑料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生产汽车用车辆电缆线束
3	新蒞桥电子	工程车线束、乘用车线束、高压线束的开发、加工、生产、销售；金属制品、电子产品、连接器、五金制品的加工、销售；电子元件、电线电缆、电器、电机、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塑料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生产工程机械用车辆电缆线束

4	达恒电子	车辆线束、车用净化设备、扁平电缆线、电子线束、高压线束的开发、加工、生产、销售；金属制品、电子产品、连接器、五金制品的加工、销售；电子元件、电线电缆、电器、电机、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机器设备及零配件、塑料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曾为新浜桥电子代工生产汽车线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无实际经营
4	众若达电子	五金制品加工；自动化流水线、仓储设备、读码设备、机器视觉及检测设备和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照明设备、机电设备、治具、载具、夹具、模具的开发、加工、销售；销售：精密仪器、电子工具及其配件、无尘布、防静电产品无尘室设备及耗材、办公家具、劳保产品、包装材料、计算机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硅胶、红胶、导热膏、保护膜、除垢剂、清洗剂、防锈油、液压油、润滑油、润滑脂、纸制品、木制品、塑胶制品、电子产品、膜材料；模具、成型机、SMT 机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检测、保养、维修、安装及调试；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销售柔性扁平电缆线
5	薏米仁健康	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生产智能健康睡枕
6	善康科技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细胞技术研究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销售智能健康睡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经营
7	香港良淋	FPC 扁平电缆线，电子线束的进出口贸易。	销售柔性扁平电缆线
8	昆山分公司	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技术研发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研发。	
--	--	---	--

2、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相关资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及资质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良淋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330196830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长期
2	良淋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03385296	-	-	-
3	良淋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3333609646	-	钱江海关驻余杭办事处	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本所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公司于中国内地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公司香港子公司的注册文件以及香港希仕廷律师行律师就香港良淋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中国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良淋，注册号为 2183386，公司就投资香港良淋事宜已取得了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500013 号《企业境

外投资证书》。根据香港律师就香港良淋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良淋的存续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公司在中国香港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关于公司是否为重污染行业的核查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第一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电子信号传输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代码：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C 制造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关于环保合规性的核查

（1）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保验收意见等资料，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①达淋新材料正在运营的“年产约 300 万件 FFC 扁平电缆线等电子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由上饶市信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上饶市达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约 300 万件 FFC 扁平电缆线等电子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审查同意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

了《关于上饶市达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约 300 万件 FFC 扁平电缆线等电子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饶经环评字[2020]56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20 年 12 月 26 日，达淋新材料组织江西省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检测”）及有关专家召开环保验收会，并取得《上饶市达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约 300 万件 FFC 扁平电缆线等电子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②德淋科技正在运营的“年产 4,000 吨高端数据传导线项目”由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上饶市德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高端数据传导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上饶市环境保护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审查同意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上饶市德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高端数据传导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饶环园督字[2016]71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20 年 12 月 26 日，德淋科技组织华清检测及有关专家召开环保验收会，并取得《上饶市德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高端数据传导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③新蕙桥电子就其正在运营的“新蕙桥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线束加工组装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登记表已在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④达恒电子的“上饶达恒电子有限公司工程车整车线束及车用净化设备项目（一期）”由上饶市信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上饶达恒电子有限公司工程车整车线束及车用净化设备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审查同意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上饶达恒电子有限公司工程车整车线束及车用净化设备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饶经环评字[2020]49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20 年 12 月 26 日，达恒电子组织华清检测及有关专家召开环保验收会，并取得《上饶达恒电子有限公司工程车整车线束及车用净化设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⑤薏米仁健康

薏米仁健康的“杭州薏米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健康睡枕 2 万个新

建项目”已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正在办理环保备案。

（2）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与危废处置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http://permit.mee.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达淋新材料持有编号为 91361100067477794A001U 的《排污许可证》，主要排放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和废水，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

2019 年 12 月 1 日，达淋新材料与江西超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盛再生”）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约定达淋新材料委托超盛再生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废编号：HW-08，危废代码：900-249-08），价格为 1 万元/吨，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达淋新材料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1 日，与超盛再生续签了该合同，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超盛再生现持有编号为赣环危废证字 145 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获准收集、贮存、利用危废编号为 HW-08 等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7 日。

德淋科技持有编号为 91361100MA35F8D62Q001U 的《排污许可证》，主要排放污染物类别为废水，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达恒电子持有编号为 91361100MA390ELY0L001U 的《排污许可证》，主要排放污染物类别为废水，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zj.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xi.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hbt.jiangsu.gov.cn/>)、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cq.gov.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未被列入国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 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 除薏米仁健康正在办理环保备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建设项目均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 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四) 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 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杭州市临平区应急管理局、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分别就良淋电子、达淋新材料、德淋科技、新蒞桥电子、达恒电子、薏米仁健康、昆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相关证明。根据该等证明, 报告期内, 良淋电子、达淋新材料、德淋科技、新蒞桥电子、达恒电子、薏米仁健康、昆山分公司均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被应急管理局、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 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 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相关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认证证书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达淋新材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1Q01043R0M	FFC 扁平数据线缆的设计开发、生产及其销售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达淋新材料	认证证书	CNIATF049619	可绕折扁平软排线的生产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
达淋新材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1QC0003R0M	FFC 扁平数据线缆的设计开发、生产及其销售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德淋科技	认证证书	CNIATF049618	线束总成的生产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至 2024 年 10 月 1 0 日
新蒺桥电子	认证证书	CNIATF049620	线束的生产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的其他方面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税务、安全生产、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等资料，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达淋新材料、德淋科技目前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并均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1	达淋新材料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1308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西路9号4幢	26,666.6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至2064年3月21日
2	达淋新材料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30811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西侧、恒泰光学用地南侧	76,102.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至2071年6月4日
3	德淋科技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1230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科大道71号1#厂房幢	24,466.6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至2065年12月14日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 类型	用途	使用 期限
	德淋科技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1231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科大道71号食宿楼幢				
	德淋科技	赣(2019)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7739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科大道71号3#厂房1-1				

本所认为，公司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1、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子公司达淋新材料、德淋科技目前拥有 7 项房产，该等房产均由达淋新材料及德淋科技自行建造，并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限制
1	达淋新材料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208077 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三纬西路 9 号 1#厂房 101, 201, 301	3,218.16	工业	抵押
2	达淋新材料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204870 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三纬西路 9 号 1-1, 2-1, 3-1	3,218.16	厂房	抵押
3	达淋新材料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208078 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三纬西路 9 号宿舍楼 101, 201, 301, 401, 501	3,018.40	宿舍楼	抵押
4	达淋新材料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1308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西路 9 号 4 幢	3,217.93	工业	抵押
5	德淋科技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1230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科大道 71 号 1#厂房幢	4,015.84	工业	抵押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6	德淋科技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1231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科大道71号食宿楼幢	1,787.05	工业	抵押
7	德淋科技	赣(2019)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7739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科大道71号3#厂房1-1	6,630.47	工业	抵押

注：上表第1-4项房产系在同一宗土地上，对应为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1308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认为，公司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及子公司无证房产情况

(1) 违章搭建房产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达淋新材料建造的房屋之间存在违章搭建走廊及在房屋顶层加盖会议室的情形，其中走廊面积约为100平方米，会议室面积约为450平方米。同时，达淋新材料及德淋科技厂区内存在违章搭建的存放废物、废料的仓库及存放货物的仓库，面积分别约为300、600平方米。

上述违章搭建的房产未用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出具的证明，达淋新材料及德淋科技拥有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达淋新材料及德淋科技报告期内消防验收合规，未发生因为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汤红富、黄志娟就上述违章搭建房产行为出具承诺：如因政府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因上述违章搭建房产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缴的罚款等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违章搭建房屋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达恒电子与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济投资”）签订了《销售认购书》，约定达恒电子向云济投资购买光电创谷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4,554.15 平方米，每平方米单价 1,780 元，总价 8,106,387 元，具体按竣工面积计价。云济投资已就上述不动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取得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6173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期限至 2057 年 8 月 9 日，但分割到户的房屋产权证尚未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恒电子已支付房屋认购款 200 万元。上述厂房已建成并可用于生产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恒电子未使用该等厂房。该等房产将根据开发商的进度办理分割到户的房屋产权证书。

（三）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承租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发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 日，良淋电子与汇人工贸签订《房屋有偿租赁合同》，良淋电子向汇人工贸承租坐落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红丰路 587 号 1 幢、2 幢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1,979.1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年未税租金为 29 元/月/平方米，每年按 5% 上涨，管理费未税金额为 5.1238 元/月/平方米，停车费 6 万元/年（含税），一年一付。

2022 年 1 月 5 日，薏米仁健康与汇人工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薏米仁健康向汇人工贸承租坐落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红丰路 587 号 2 幢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96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37 元/月/平方米（含税），物业管理费金额为 3 元/月/平方米（含税），一年一付。

汇人工贸就上述出租房屋已取得杭余出国用（2008）第 102-55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余房权证临更字第 08034717 号房屋所有权证、余房权证临更字第 08034720 号房屋所有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48 年 9 月 20 日；房屋用途为非住宅。

2021 年 11 月 15 日，新浜桥电子与昆山市玉山镇瀚成泰精密模具厂（以下简称“瀚成泰模具厂”）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新浜桥电子向其承租坐落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永丰余路 2555 号的 3、4、5 号厂房，包括 A 栋三层楼及宿舍楼用于生产、办公及生活用房等用途，使用面积为 7,972.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两年，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租金为 25 元/平方米/月（含税），每半年度支付一次。瀚成泰模具厂就出租房屋已取得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5047 号不动产权证，土地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集体流转，集体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55 年 12 月 22 日，土地所有权人为昆山市玉山镇人民政府。

本所认为，公司与前述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境内商标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范围	取得方式
1		良淋电子	18835270	9	2017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3日	计算机；天线；电缆；半导体；照相机快门线（摄影）；芯片（集成电路）；视频显示屏；报警器；	原始取得
2		良淋电子	18835268	35	2017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3日	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寻找赞助；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	原始取得

					日	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3	良淋	良淋电子	55245421	9	2022年1月21日至2032年1月20日	电缆包皮层；电缆；电线；电线识别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纤维光缆；汽车电线束；	原始取得
4	良淋	良淋电子	55269789	35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广告；市场营销；样品散发；人事管理咨询；人员招收；开发票；会计；货物展出；商业审计；绘制账单、账目报表；	原始取得
5		薏米仁健康	41259377	20	2020年7月14日至2030年7月13日	枕头；非医用气枕；垫枕；颈枕；可充气枕头；可充气颈垫；颈部靠垫；乳胶枕头；非医用充气垫；玉枕；	原始取得
6		薏米仁健康	41245831	7	2020年7月14日至2030年7月13日	谷物加工机；动物用电喂食机；球拍穿线机；自动售货机；	原始取得
7		薏米仁健康	41237730	11	2020年7月14日至2030年7月13日	非医用电热毯；电热服装；非医用电热垫；非医用电加热垫；加热装置；电暖器；便携式取暖器；	原始取得
8		薏米仁健康	46785963	20	2021年1月21日至2031年1月20日	非医用气枕；垫枕；婴儿头部定型枕；抱枕；椅垫；颈枕；可充气枕头；U形枕；乳胶枕头；枕头；	原始取得
9		薏米仁健康	39607425	30	2020年5月7日至2030年5月6日	谷类制品；茶；谷粉；人食用的去壳谷物；非医用草本茶；方便米饭；红豆粥；熟米饭；食用薏仁粉；	原始取得

10		薏米仁健康	37032461	20	2020年7月7日至2030年7月6日	家具；沙发；床；软木工艺品；门用非金属附件；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非金属箱；床垫；	继受取得
11		薏米仁健康	25605791	20	2018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	木制或塑料制箱；画框；家具；工作台；软垫；室内百叶帘；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家具门；家养宠物用床；	继受取得

注：（1）薏米仁健康与广西南宁智兔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智兔”）签订《商标转让代理合同》，约定南宁智兔将上述第 10 项商标以 1.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薏米仁健康。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商标转让款支付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商标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商标转让价款。薏米仁健康已就前述商标转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并予以公告。

（2）薏米仁健康与南宁智兔签订《商标转让代理合同》，约定南宁智兔将上述第 11 项商标以 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薏米仁健康。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商标转让款支付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商标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商标转让价款。薏米仁健康已就前述商标转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并予以公告。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持有的域名证书，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 www.miit.gov.cn/](http://www.mii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lianglinchina.com”，网站首页网址为“www.lianglinchina.com”，网站备案号为浙 ICP 备 2020040806 号-1，审核通过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 www.cnipa.gov.cn/](http://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并取得相应的查询结果。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已授权的专利 11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71,712.59 元、2,118,022.23 元、1,223,234.83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子公司签订的相关抵押合同，并与公司的董事、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担保或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抵押情况

（1）2019 年 7 月 23 日，德淋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余杭支行”）签订编号为余杭 2019 人抵 059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德淋科技作为抵押人将其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1231 号、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1230 号、赣（2019）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7739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良淋电子与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内最高债权本金为折合人民币 1,990.51 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2020 年 11 月 18 日，达淋新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0 年良淋抵字第 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达淋新材料将其拥有的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208077 号、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204870 号、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208078 号、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1308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良淋电子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内最高债权限额本金为折合人民币 2,554.3505 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 2021 年 10 月 21 日，良淋电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余杭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 Bb158212110210065），约定南京银行余杭支行为良淋电子签发的汇票进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3,451,318.56 元。良淋电子向南京银行余杭支行提供不低于汇票票面总额 50%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2) 2021 年 3 月 20 日，良淋电子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 571XY2021008648），约定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向良淋电子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良淋电子在该授信额度内申请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根据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要求的比例缴纳保证金。

(3) 2021 年 9 月 15 日，良淋电子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余杭支行”）签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094C517202100033），约定杭州银行余杭支行同意承兑良淋电子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金额合计 2,016,669.80 元。良淋电子提供相应金额的票据质押担保。

(4) 2021 年 11 月 9 日，良淋电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余杭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MJZH20210819000992），约定兴业银行余杭支行同意承兑良淋电子签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金额合计 7,675,095.90 元。良淋电子按前述合同下主债权本金的 50%向兴业银行余杭支行缴存保证金以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均系其合法拥有，且相关资产

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其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土地房产权利、保证金、票据受限的情形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此后，公司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八次修改，均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制定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申请挂牌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挂牌获得批准后，将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述章程的制定均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公司章程》及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已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章程草案》将于本次申请挂牌获得批准后，并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后适用。

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章程草案》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规范运作

1、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高级管理层相关细则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及职权、责任及义务作出了详细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高级管理层的分工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

效。

4、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会议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档案以及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六名董事（含两名独立董事）、三名监事（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和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公司的董事

汤红富，男，董事长，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公司总经理、达淋新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浜桥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德淋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达恒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众若达电子执行董事兼经理、薏米仁健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良淋董事、德淋投资执行董事、中智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清山林农业监事、汇人工贸执行董事。

黄志娟，女，董事，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任达淋新材料监事、德淋科技监事、新浜桥电子监事、达恒电子监事、清山林农业执行董事、德淋投资监事、汇人工贸监事、善淋健康监事、九道健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东亮，男，董事，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沈华峰，男，董事，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李革，男，独立董事，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理工大学教授。

丁茂国，男，独立董事，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公司的监事

杨平，男，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何智斌，男，监事，199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一部部长兼监事、江西亿维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朱力伟，男，监事，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兼证券投资部部长、杭州福斯达深冷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公司董事长汤红富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许东亮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王影，女，副总经理，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蔡齐英，女，副总经理，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的上述董事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杨平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本人出具的声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董事长汤红富、董事黄志娟为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阅了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和个人简历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入职公司时不存在违反在先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或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由汤红富、沈淋涛、黄志娟、许东亮、杨廷辉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汤红富担任董事长。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杨廷辉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沈华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沈淋涛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李革、丁茂国、涂必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汤红富、黄志娟、许东亮、沈华峰、李革、丁茂国、涂必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涂必胜辞

去董事职务。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由蔡齐英、杨平、王影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其中杨平系职工代表监事，蔡齐英担任监事会主席。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蔡齐英、王影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朱力伟、何智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杨平担任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平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朱力伟、何智斌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平担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汤红富担任公司总经理，许东亮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蔡齐英、王影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蔡齐英、王影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如下：

1、公司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 2 名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茂国、李革、涂必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 28 日，涂必胜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公司上述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殊职权：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关于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良淋电子	16%、13%、6%	15%
达淋新材料	16%、13%、6%	15%
德淋科技	16%、13%、6%	15%
新蒞桥电子	16%、13%、6%	25%
达恒电子	16%、13%、6%	20%
众若达电子	16%、13%、6%	20%
薏米仁健康	13%	20%
香港良淋	利得税 16.5%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浙江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3003996 号、有效期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到期后，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浙江

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3009175 号、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良淋电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10 月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达淋新材料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6000085 号、有效期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到期后，达淋新材料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6000921 号、有效期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达淋新材料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10 月期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德淋科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6001002、有效期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德淋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10 月期间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薏米仁健康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薏米仁健康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10 月期间企业所得税按 20% 税率计缴，众若达电子、达恒电子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10 月期间企业所得税按 20% 税率计缴。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等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收到补助主体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元)	政府补助依据
2021年1-10月				
1	良淋电子	2020年度余杭区商贸项目补助	1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余杭区商贸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商贸[2021]32号)
2		2019年能源“双控”目标考核奖励资金	4,178.23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转拨2019年能源“双控”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
3	达淋新材料	2020年上饶市以工代训补贴	196,800.0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4		2021年上饶市稳岗补贴	13,871.8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西省军区动员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实施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8号)
5		2021年上饶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2,000.0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151号)
6	德淋科技	2021年上饶市稳岗补贴	2,890.31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财

				政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西省军区动员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实施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8号）
7		2020年上饶市以工代训补贴	50,400.0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8	达恒电子	2021年上饶市稳岗补贴	2,506.64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西省军区动员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实施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8号）
合计			302,646.98	-
2020年度				
1	良淋电子	专利补助	2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余杭区专利授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20]109号）
2		以工代训补贴	2,000.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2020]94号）
3	达淋新材料	园区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30,000.0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151号）
4		上饶市稳定就业补贴	250,000.00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稳岗分配方案》
5		上饶市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483,387.00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团乡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董团乡招商引资合同》、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团乡人民政府《证明》
6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培训补贴	27,000.00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证明》
7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培训补贴	29,000.00	
8	德淋科技	上饶市优秀企业奖励	160,000.00	中共上饶经开区工委、上饶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表彰上饶经开区 2019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
9		上饶市岗前培训补贴	6,000.0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
10	新蒺桥电子	稳岗补贴	13,073.82	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证明》
11	达恒电子	上饶市岗前培训补贴	9,500.0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
合计			1,029,960.82	-
2019 年度				
1	良淋电子	专利补助款	12,500.00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第六批次专利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开管[2019]134 号）
2	达淋新材料	上饶市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471,000.00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团乡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团乡招商引资合同》、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团乡人民政府《证明》
3		“FFC 超柔软扁平电缆线自动化生产”项目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补助	30,000.00	江西省科技厅《江西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项目的通知》
4		上饶市科技创新企业表彰高新技术企业	150,000.00	中共上饶经开区工委、上饶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表彰上饶经

		业补助		开区 2018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饶开字[2019]6 号）
5	德淋科技	上饶市优秀企业奖励	60,000.00	中共上饶经开区工委、上饶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表彰上饶经开区 2018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饶开字[2019]6 号）
合计			723,500.00	-

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该等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璧山区税务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纳税申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重大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行为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金宝电子（中国）	Supply	销售 FFC 等	以订单	2016 年 10 月 10	正在

	有限公司	Purchase Agreement	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为准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自动续期，每次续期一年	履行
2	泰金宝光电（岳阳）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销售 FFC 等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3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仁宝数码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销售 FFC 等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4 年 2 月 17 日生效，至合同任一方提前 90 日前书面通知他方终止合同为止	正在履行
4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销售 FFC 等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自动续期，每次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5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销售线束等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6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销售线束等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5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7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销售线束等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8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销售线束等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9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销售线束等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0	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主合同	销售线束等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自动续期，每次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11	VIEW GREAT LIMITED	采购合约	销售 FFC 等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自动	正在履行

					续期，每次续期一年	
12	扬子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销售线束等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天津富锦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采购连接器，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满后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2	江西汉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购销合同	采购电缆，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30日	正在履行
3	重庆市宇邦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年度购销合同	采购电缆，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8日至2020年1月17日，期满后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	乐星电缆(无锡)有限公司	年度购销合同	采购电缆，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武汉昌龙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星沙分公司	年度购销合同	采购连接器，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6	三铃金属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铜线，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自动续期，每次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7	北京京北通宇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供货协议	采购连接器，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2日，期满后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综合授信	北京银行	1,000	2021年9	①达淋新材料与贷款人签订

	合同	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	0697408-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②德淋科技与贷款人签订 0697408-00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南京银行余杭支行	2,000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	①汤红富与贷款人签订 Ec158212105250072 《最高额保证合同》； ②黄志娟与贷款人签订 Ec158212105250073 《最高额保证合同》 ③新蒞桥电子与贷款人签订 Ec158212105250071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	余杭农商行西溪支行	500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9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据约定还款日期 2022 年 3 月 2 日）	①达淋新材料与贷款人签订余杭 2021 人保 0299 《最高额保证合同》； ②新蒞桥电子与贷款人签订余杭 2021 人保 03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③汤红富、黄志娟与贷款人签订余杭 2021 人个保 03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④德淋科技与贷款人签订余杭 2019 人抵 0593 《最高额抵押合同》
5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5,000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①汤红富与贷款人签订 571XY20210086480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②黄志娟与贷款人签订 571XY202100864805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③汇人工贸与贷款人签订 571XY20210086480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④达淋新材料与贷款人签订 571XY20210086480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⑤达恒电子与贷款人签订 571XY20210086480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⑥达淋新材料与贷款人签订 2020 年良淋抵字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公司或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公司或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568,040.83 元，主要为暂借款、保证金、备用金等，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9,100.74 元，主要为员工报销款项及公司代扣的员工个人承担部分的社保、公积金等。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 700 万元系公司对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汽车”）的暂借款，已计提坏账准备。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金坛汽车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调解书及金坛汽车还款的银行回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金坛汽车提供不超过 1,1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利息为月利率 1%。2020 年 1 月 15 日，

公司与金坛汽车及其实际控制人夏胜初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金坛汽车提供借款 1,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利息为月利率 1%，夏胜初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金坛汽车未能按约还款，公司已就其拖欠的借款提起诉讼，2021 年 4 月 19 日经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达成调解，金坛汽车分期偿还借款，应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还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坛汽车已按调解书支付应偿还借款共计 320 万元。

本所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五、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与金坛汽车的诉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公司子公司因违反海关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经调查认定并向良淋电子作出昆关综业违简字[2019]00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良淋电子委托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申报一票一般贸易出口报关单，申报品名为连接线（有接头）、连接线（无接头），申报数量分别为 6,840、416,300 个，申报总价为 2,666.16 美元、21,349.25 美元；经查验，实际品名为连接线（有接头），实际数量 60 个，实际总价为 0.6 美元，连接线（无接头）查无此货。报关单货物数量、金额等申报不实。造成当事人申报不实的原因系当事人工作失误所致。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影响海关监管秩序。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 0.3 万元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良淋电子缴纳罚款的原始单据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良淋电子此次错误申报事项系由于代理公司工作失误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中第（一）、（二）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良淋电子上述被处以 0.3 万元罚款的金额较小，违法行为不会对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关于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报告期内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范本、抽查了相关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与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58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	员工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人数	签订劳务合同员工人数
1	良淋电子	41	37	4
2	达淋新材料	288	277	11
3	德淋科技	70	68	2
4	新淇桥电子	142	136	6
5	达恒电子	37	36	1
6	众若达电子	2	1	1
7	薏米仁健康	6	6	0
合计		586	561	25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与相关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范本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和单位参保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相关新入职员工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员工的劳务合同及身份证、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586 名员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1	养老保险	494	92
2	工伤保险	511	75
3	失业保险	511	75
4	医疗保险	511	75

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92 名，未缴纳社保员工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	-------	-------

1	当月入职次月起缴纳	47
2	劳务人员	25
3	因自行缴纳失地养老保险，无法重复缴纳养老保险	17
4	员工自愿放弃	3
合计		92

(三) 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清册、缴费凭据、相关新入职员工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员工的聘用合同及身份证、相关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586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492 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94 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未缴存原因	人数(人)
1	当月入职次月起缴纳	54
2	劳务人员	25
3	因自行缴纳失地养老保险，当地无法缴存公积金	9
4	员工自愿放弃	5
5	当月缴纳公积金前离职	1
合计		94

公司实际控制人汤红富、黄志娟出具承诺：如因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四)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市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饶市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原始单据，并通过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hangzhou.gov.cn/>）、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zgsr.gov.cn/>)、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www.ks.gov.cn/>) 及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lsbj.cq.gov.cn/>) 等网站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良淋电子、薏米仁健康、达淋新材料、德淋科技、达恒电子、众若达电子、昆山分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临平分中心、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信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原始单据，并通过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hangzhou.gov.cn/>)、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zgsr.gov.cn/>)、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suzhou.gov.cn/>) 及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s://www.cqgjj.cn/>) 等网站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良淋电子、薏米仁健康、达淋新材料、德淋科技、达恒电子、众若达电子、昆山分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相关人员的银行卡交易明细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东亮、王影的个人卡收支的行为，主要为处理废料销售收入及零星加工费、支付业务招待费。上述个人卡收支已计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对应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类别	报表科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10月

收入类	其他业务收入	423,434.99	224,931.15	-
	合计	423,434.99	224,931.15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3%	0.10%	-
	占净利润比例	3.25%	0.88%	-
成本类	管理费用	289,218.00	257,792.00	-
	合计	289,218.00	257,792.00	-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0.18%	0.14%	-
	占净利润比例	2.21%	1.00%	-

针对上述财务内控存在缺陷的情况，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相关银行账户均已注销，自 2020 年 5 月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支款项的情况。

2、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使用及收取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了对费用支出的控制，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3、针对上述不规范的资金使用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财务部主要人员及个人账户原持有人已出具承诺：“本人承诺不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公司资金或收取公司款项”。

本所认为，公司已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和纠正，并建立了财务内控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公司的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已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不规范行为未再发生。

十八、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施敏

陈重华

张屠思尊

2022年2月28日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良淋电子	FFC 自动冲型机	发明专利	2015107356416	2015 年 1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2	良淋电子	一种扁平电缆线的自动裁切机	发明专利	2013107068744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3	良淋电子	线材自动划线机	发明专利	2013103793068	2013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	良淋电子	一种线材自动折弯机	发明专利	2013103795646	2013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5	良淋电子	便携式电子美容面膜罩	发明专利	2013102779186	2013 年 7 月 4 日	继受取得
6	良淋电子	一种无人网络租售机之羽毛球拍断线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4325433	2019 年 5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7	良淋电子	FFC 专用贴胶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3354084	2014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8	良淋电子	用于 FFC 线束与连接器组装的超声波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0994431	2020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9	良淋电子	用于多路信号串并联的 FFC 排线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2172030	2019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0	良淋电子	一种羽毛球自动取球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7345472	2019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1	良淋电子	一种基于羽毛球自助售卖机的羽毛球出球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7351261	2019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2	良淋电子	羽毛球自助售卖机	实用新型	2019207351562	2019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3	良淋电子	一种羽毛球自动出球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7376606	2019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4	良淋电子	一种羽毛球自动选球取球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7377401	2019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5	良淋电子	便于替换线束的扁平线	实用新型	2019201110628	2019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6	良淋电子	一种扁平线缆分 PIN 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360126X	2018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7	良淋电子	一种分 PIN 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3601823	2018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8	良淋电子	柔性扁平线缆理线机的取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456066	2018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9	良淋电子	柔性扁平线缆理线机	实用新型	2018209459172	2018年6月19日	原始取得
20	良淋电子	吸波屏蔽型FFC扁平线	实用新型	2018209464700	2018年6月19日	原始取得
21	良淋电子	用于FFC去除局部胶膜的激光镭射机	实用新型	2018200159914	2018年1月5日	原始取得
22	良淋电子	激光镭射机的送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170773	2018年1月5日	原始取得
23	良淋电子	柔性扁平电缆	实用新型	2017218003569	2017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24	良淋电子	具有安全系统的汽车安全门	实用新型	2017203501754	2017年4月5日	原始取得
25	良淋电子	汽车安全门上的分段式开门模块	实用新型	2017203517004	2017年4月5日	原始取得
26	良淋电子	一种柔性扁平延长线缆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02841481	2017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27	良淋电子	新能源汽车通用多层柔性线缆	实用新型	2017202841496	2017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28	良淋电子	可弥补间距差值的柔性扁平线端子机的压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2850387	2017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29	良淋电子	可弥补间距差值的柔性扁平线端子机	实用新型	2017202852541	2017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30	良淋电子	可弥补间距差值的柔性扁平线端子机的送端子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2887447	2017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31	良淋电子	一种自动纠偏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7380970	2016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32	良淋电子	一种刀座恒温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7455572	2016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33	良淋电子	采摘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343553	2016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34	良淋电子	一种包裹机	实用新型	2016205344912	2016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35	良淋电子	一种雨水及光线感应自动开合屋顶	实用新型	2016201954331	2016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36	良淋电子	自动裁折机	实用新型	2015208651034	2015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37	良淋电子	自动画线机	实用新型	2015208651049	2015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38	良淋电子	FFC自动冲型机	实用新型	2015208653400	2015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39	良淋电子	自动贴胶机	实用新型	2015208657878	2015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40	良淋电子	一种可自由控制线材角度的打折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8659479	2015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41	良淋电子	一种可翻转材料方向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8672312	2015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42	良淋电子	一种材料分类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8687981	2015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43	良淋电子	FFC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893846	2014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44	良淋电子	贴胶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893969	2014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45	良淋电子	贴胶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894317	2014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46	良淋电子	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896469	2014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47	良淋电子	一种新型扁平电缆线	实用新型	2013208615170	2013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48	良淋电子	一种新式扁平电缆线	实用新型	2013208628607	2013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49	良淋电子	一种用于航海、航天设备信号传输的扁平电缆线	实用新型	2013208628912	2013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50	良淋电子	一种扁平电缆线	实用新型	2013208629402	2013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51	良淋电子	一种液晶显示器传输用的扁平电缆线	实用新型	2013208629489	2013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52	良淋电子	一种扁平电缆线裁切打折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8446469	2013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53	良淋电子	一种扁平电缆线打折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8450996	2013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54	良淋电子	一种扁平电缆线送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8451005	2013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55	良淋电子	一种扁平电缆线的裁切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8451113	2013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56	良淋电子	一种线材吸附送进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5256918	2013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57	良淋电子	一种线材折弯部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5256937	2013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58	良淋电子	一种线材夹持输送及夹持失效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5258913	2013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59	良淋电子	一种新型线材自动折弯机	实用新型	201320526317X	2013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60	良淋电子	一种线材自动划线机的划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5265211	2013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61	良淋电子	一种线材折弯联动压持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5266252	2013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62	良淋电子	一种线材自动划线机	实用新型	2013205270277	2013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63	良淋电子	线材自动折弯机的折弯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527430X	2013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64	良淋电子	线材喷码机的自动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912667	2012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65	良淋电子	线材自动检验装置的标记模块	实用新型	2012203841077	2012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66	良淋电子	线材自动检验装置的线材定位间断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3846808	2012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67	良淋电子	一种线材自动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853799	2012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67	良淋电子	线材自动检验装置的线材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853801	2012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69	良淋电子	线材自动检验装置的检验模块	实用新型	2012203853820	2012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70	良淋电子	线材自动激光喷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045956	2012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71	良淋电子	线材自动喷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135187	2012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72	良淋电子	一种防水密封型排线中转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215904X	2020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73	良淋电子	一种自动艾灸仪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2148702	2020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74	良淋电子	一种防止打鼾的智能保健枕头	实用新型	2020212156721	2020年6月28日	原始取得
75	良淋电子	用于FFC线束上的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01006862	2020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76	良淋电子	用于FFC线束上的切断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01024837	2020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77	良淋电子	可360度旋转任意字符的喷码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1016173	2020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78	良淋电子	面膜罩	外观设计	2019305112280	2019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79	达淋新材料	FFC冲孔设备	发明专利	2014103355138	2014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80	达淋新材料	一种婴幼儿体温检测脚环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4324892	2021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81	达淋新材料	侧包覆式扁平线束	实用新型	2020212951973	2020年7月3日	原始取得
82	达淋新材料	裸铜导体线束	实用新型	2020212901495	2020年7月3日	原始取得
83	达淋新材料	TV 电视线束	实用新型	2020212715097	2020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84	达淋新材料	高清电视线束	实用新型	2020212713068	2020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85	达淋新材料	电饭煲线束	实用新型	2020212589484	2020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86	达淋新材料	3D 打印机 FFC 线束	实用新型	2020212644706	2020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87	达淋新材料	FFC 扁平线	实用新型	2017209102601	2017年7月25日	原始取得
88	达淋新材料	导体截面可变 FFC 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9102832	2017年7月25日	原始取得
89	达淋新材料	汽车内电器连接用扁平线束	实用新型	2017209103411	2017年7月25日	原始取得
90	达淋新材料	FFC 移动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89309X	2014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91	达淋新材料	FFC 冲孔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3894054	2014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92	达淋新材料	FFC 快速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894919	2014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93	达淋新材料	用于 FFC 的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895894	2014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94	达淋新材料	FFC 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89605X	2014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95	达淋新材料	FFC 专用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896100	2014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96	达淋新材料	用于 FFC 的移动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896736	2014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97	德淋科技	一种新能源汽车线束的自动截断双端剥线设备	发明专利	2020109228447	2020年9月4日	原始取得
98	德淋科技	一种燃油车后门线束	实用新型	201821573041X	2018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99	德淋科技	一种燃油车前保险杠线束	实用新型	2018215737669	2018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100	德淋科技	一种燃油车顶棚线束	实用新型	201821573771X	2018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101	德淋科技	一种燃油车后保险杠线束	实用新型	2018215737743	2018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102	德淋科技	新能源汽车顶棚线束	实用新型	2018215639492	2018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103	德淋科技	新能源汽车 BMS 转接线束	实用新型	2018215642974	2018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104	德淋科技	新能源汽车蓄电池负极线束	实用新型	2018215742296	2018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105	德淋科技	新能源汽车机舱线束集成盒	实用新型	2018215742309	2018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106	德淋科技	新能源汽车后背门线束的配套用线	实用新型	2018215746367	2018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107	德淋科技	新能源汽车后背门线束	实用新型	2018215753017	2018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108	薏米仁健康	面膜罩	外观设计	2019306454800	2019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109	薏米仁健康	健康枕	外观设计	202130158121X	2021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110	薏米仁健康	一种智能保健睡枕	实用新型	2021205904027	2021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111	薏米仁健康	智能健康睡枕	发明专利	2014108535724	2014年12月31日	继受取得

注：（1）公司子公司薏米仁健康与浙江工商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浙江工商大学将上述第 5 项专利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薏米仁健康。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转让款支付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

的核查，本次专利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专利转让价款。薏米仁健康的股东良淋电子已就前述专利转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并予以公告。

(2) 公司子公司薏米仁健康与浙江工商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浙江工商大学将上述第 111 项专利以 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薏米仁健康。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转让款支付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专利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专利转让价款。薏米仁健康已就前述专利转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并予以公告。